

庆阳市人民政府

庆政函〔2016〕149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的批复

正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审批“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的请示》（正政请示〔2016〕1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空间布局。你县要组织实施好《总体规划》，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不得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二、《总体规划》实施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逐步将正宁县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城乡美丽、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三、《总体规划》实施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引导调控作用，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统筹城乡产业布局、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镇村体系和农村居民点布局，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保护乡村风貌特色，与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相适应。根据县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重点发展县城和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现代化。

四、《总体规划》实施要加强空间管制，落实好《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增长边界，县域内严格落实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和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禁建控制线、特定功能控制线、自然基地控制线、开发边界控制线、建设规模控制线的管控措施。中心城区内严格落实“紫线”、“绿线”、“蓝线”、“黄线”的管控要求。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生态绿地等重要区域，保护好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传统风貌和格局。

五、《总体规划》实施要按照城乡统筹、集约利用、适度超前、有效整合的要求，加快推进综合交通、供排水、水利、能源、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快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

强重点防治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重点提高县城及各
乡镇应对地震、洪涝和地质灾害能力。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项目名称：甘肃省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6-2030）

委托方（甲方）：甘肃省正宁县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1466070C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004)

院 长：

总规划师：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图纸报审专用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 制 单 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管 院 长：郑筱津 副院长

主管院总工：卢庆强 副总规划师

主 管 所 长：尚嫣然 总规一所副所长

项目负责人：史慧珍 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空间规划：冯雨、余婷、寇鑫、吕元磊

产业规划：郁秀峰、张悦

环境保护：杨莉、赵晓飞、贾卓霏、蒋 蕾

市政工程：李梦露、陈江娜

技 术 审 核：

规划设计：张军慧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综合交通：郭占全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市政工程：周彦灵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吕春英 工程师

项目编制完成时间：2016 年 12 月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099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004)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利斌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变更事项

甘肃省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6-2030）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4
第一节	发展目标	4
第二节	发展战略	5
第三章	全域空间管控	6
第一节	全域空间格局	6
第二节	“三区”划定	8
第三节	控制线规划	9
第四章	县域城乡空间布局规划	13
第一节	城乡体系规划	13
第二节	县域特色风貌引导	14
第三节	产业体系规划	15
第四节	区域协调发展引导	19
第五章	县域支撑体系规划	20
第一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20
第二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20
第三节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2
第四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23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控	24
第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26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26
第二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26
第三节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7
第四节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	28
第五节	中心城区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29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29
第七节	旧城更新规划	30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31
第八章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引导	32
第一节	山水景观格局和特色风貌指引	32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3
第三节	土地使用强度和建设高度控制	34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35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交通战略	35
第二节	对外交通规划	35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通规划	35
第四节	公共交通规划	36
第五节	慢行系统规划	36
第六节	交通设施规划	36
第十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7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40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41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43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45

第十五章

附则

46

附表 1

发展指标体系表.....

47

附表 2

县域用地汇总表.....

48

附表 3

县域城镇规模等级一览表.....

49

附表 4

县域中心村一览表.....

49

附表 5

县域村庄分类发展引导一览表.....

49

附表 6

县域主要道路一览表.....

49

附表 7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50

附表 8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51

附表 9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及广场一览表.....

51

附件 1

庆阳市对规划框架思路的审查意见

52

附件 2

甘肃省住建厅对规划成果的技术审查意见

53

附件 3

正宁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对规划成果论证的会议纪要 .

56

附件 4

庆阳市规划局对规划成果的技术审查意见

6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响应国家市县规划体制改革要求，深入实施甘肃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多规合一”全省试点工作及《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结合正宁县实际，从问题导向出发，协调规划矛盾，严格资源保护，优化城乡发展，编制本规划，指导正宁县开展“多规合一”工作，实现全面小康发展目标。

第2条 规划依据

(1) 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 年）；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5]第 146 号令）；

-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
-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修订）；
- 《甘肃省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1 年）；
-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 《甘肃省“多规合一”县（市）城乡统筹总体规划管理办法》（2014 年）；

(2) 技术规范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甘肃省“多规合一”县（市）城乡统筹总体规划技术导则》（2014 年）；
- 《甘肃省“多规合一”县（市）城乡统筹总体规划技术标准》（2014 年）；
- 《甘肃省村镇规划标准》（2006 年）；

(3) 相关规划

- 《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发改西部〔2012〕781 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 年）；
- 《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2020）》；
- 《甘肃省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年）》；
-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

《陇东能源基地开发规划》（2014 年）；

《庆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5）》；

《正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正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正宁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5-2020）》；

《正宁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甘肃省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第3条 指导思想

统筹正宁县、镇、乡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部门协调，消除多规矛盾和差异，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以城乡规划体系为工作基础，衔接和协调各部门规划，实现正宁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个信息平台，科学管控，统筹城乡空间资源，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生态、美丽新正宁。

第4条 规划重点

(1) 多规模底：实现“资源整合，冲突协调”

落实各部门事权下的多规冲突的识别与协调。协调多规发展类空间与保护类空间的差异和矛盾，提出冲突协调的策略。

(2) 发展规划：实现“结构引导，战略引领”

整合县-乡镇-村发展，构建合理的全域发展总体结构；规划全域城乡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落实全县城镇和村庄发展引导、建设标准及建设规模。

(3) 底线管控：实现“底线控制，刚弹并济”

实现全域要素整合和资源调配，严控生态底线。按照管理事权，划定以对象目标为主的“三区五线”，设定管控各线的主导部门，明晰对各类空间要素的管理责权与管理范围。

(4) 平台管理：实现“决策联动，部门协同”

按照统一的技术准则整理各类规划、部门责权、法规条文、地理信息、空间数据等，建立规划管理信息平台。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

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 (1) 县域全域空间规划范围：正宁县行政区划范围，包括 10 个乡镇，面积 1319.5 平方公里，重点编制全域空间规划及城乡体系规划。
- (2) 县城总体规划范围：东至西坡镇宋畔村，西至县界，南至王阁村，北至蔡峪村，包括山河镇的董村庄、蔡峪村、东关村、西关村、冯柳村、移风村、松树村、王阁村以及西坡镇的宋畔村等 9 个行政村，面积 83.6 平方公里。重点编制中心城区空间发展和用地布局规划。
- (3) 乡镇规划纲要范围：除山河镇以外的 9 个乡镇。重点编制乡镇规划纲要（单独成册）。

第7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与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括山河镇的董村庄、蔡峪村、东关

村、西关村、冯柳村、移风村、松树村、王阁村以及西坡镇的宋畔村等
9 个行政村，总面积 83.6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发展目标

第8条 总体发展目标

- (1) 总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陇东生态文明示范区。
- (2) 城市性质：陇东特色产业基地、陇东南历史文化区休闲旅游服务基地、庆阳南部特色文化节点。

第9条 经济与产业发展目标

- (1) 建设陇东特色产业基地。促进经济提升与结构优化，建设能源低碳循环发展试验区、绿色农产品生产贸易基地、陇东南历史文化旅游胜地、西安大都市区休闲度假后花园、庆阳南部特色文化节点。
- (2) 到 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5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2:33:45。到 203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1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9:26:55。

第10条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

- (1) 建设黄土高原中部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建设黄土高原生态宜居福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城乡环境设施和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建设海绵城市，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 75%的雨水就地消纳利用目标。
- (2) 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超过 53%，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65%，地表水断

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以上的比例达到 9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要求，城市建成区 2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 (3) 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超过 53%，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75%，实现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管理红线目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

第11条 社会发展与民生保障目标

- (1) 建设全省全面小康示范区。城乡居民生活显著改善，全面实现小康，建设全面小康先行区。
- (2) 县域总人口 2020 年达到 25.0 万人；2030 年达到 26.0 万人。
- (3) 县域城镇化率 2020 年达到 36.6%，2030 年达到 55.0%。
- (4) 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2020 年达到 6.0 万人；2030 年达到 10.0 万人。
- (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0 年分别达到 3.5 万元和 1.4 万元，达到小康社会标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0 年分别达到 7.5 万元和 3.5 万元。

第12条 空间集约发展目标

- (1) 建设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人的城镇化”，城乡发展条件实现新突破，以空间集聚为基础，实现就业转变、权益保障和城乡一体发展。城乡空间体系优化完善，城镇规模结构不断优化，村庄建设特色更加鲜明。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高，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守基本农田红线。

- (2) 2020 年，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67.2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5.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91.9 平方米/人；建制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2.3 平方公里；乡集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0.1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59.3 平方公里。
- (3) 2030 年，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67.2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1.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14.7 平方米/人；建制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9.7 平方公里；乡集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0.5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45.6 平方公里。

第13条 发展指标体系

构建涵盖经济与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社会发展与民生保障和空间集约发展四方面的发展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发展战略

第14条 协调发展战略

突出正宁自身产业特色，融入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对接庆阳主城区、宁县及周边陇东地区、陕甘宁革命老区、关中-天水经济区的主要县市。加强区域产业协调和协作，加强与陇东能源基地各产业集群区域产业协调；加强交通协调，对接银川-西安高速铁路、甜罗高速、G327 等铁路和区域干线公路建设；加强生态共治、资源环境和重大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区域合作平台和跨区域合作发展机制，实现协调发展。

第15条 绿色发展战略

立足资源环境容量，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应对正宁县生态本底敏感，水

土资源承载力有限等制约因素，实行生态用地保护优先，合理确定城乡发展规模，加强土地空间管制；坚持能源清洁生产，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升正宁人居环境品质，实现绿色发展。

第16条 共享发展战略

以全面小康为目标，全面落实产业富民；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整体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镇公共交通、供水供电、邮政通信、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用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共享发展。

第17条 川塬林差异化发展战略

结合正宁县川塬林空间差异明显的特点，塬面、川区和林区采取不同的空间利用策略。发展条件最好的一级塬重点集聚人口和产业，二级塬和川区重点实现小康，林区重点保育生态。

第18条 县域一张图空间管控战略

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等“三区”，划定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禁建控制线、特定功能控制线、自然基底控制线和开发边界控制线等控制线，建立县域“三区五线”管控体系。在空间上落实经济、城乡、生态、交通等重大战略，实现县域空间一张图发展管控和引导。

第三章 全域空间管控

第一节 全域空间格局

第19条 全域空间格局

规划形成“四类八区”全域空间格局。

(1) **四类指的是一级塬、二级塬、川区和林区四类发展区。**

一级塬：包括宫河塬和永和塬，涵盖 7 个镇区、2 个乡驻地村、71 个行政村。作为全县发展条件最好的区域，发展策略是集聚发展，重点集聚产业和人口。

二级塬：包括月明塬和三嘉塬，涵盖 1 个乡驻地村、7 个行政村。塬面较小，发展策略是重点奔小康，建设“全省全面小康示范”，通过特色产业和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

川区：包括四郎河川区、支党河川区和嘉裕川河川区，涵盖 16 个行政村。基础相对较差，发展策略是重点奔小康，建设“全省全面小康示范”，通过特色产业和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

林区：包括子午岭林区，由 4 个林场组成，无行政村。发展策略是重点保育生态，建设“黄土高原中部生态安全屏障”，可兼顾旅游发展。

(2) **八区指的是宫河塬、永和塬、月明塬、三嘉塬、四郎河川区、支党河川区、嘉裕川河川区、林区八个发展区域。**

八区分别隶属于四类中的某一类，参照相应发展区引导进行发展。

第20条 重点发展区引导

规划形成“两核、多点、八区”的县域重点发展区结构。

(1) **两核指的是县城发展极核和周家发展极核**

县城发展极核：重点建设县域综合服务核心、县城工业集中区、县城综合物流基地。作为全县经济产业和人口集聚的核心，面向县域及周边地区提供服务。

周家发展极核：重点建设周家工业集中区、周家煤炭物流基地，是县域的工业发展极核，承担集聚能源开发和新兴建材等新兴工业产业项目、壮大县域经济的职能。

(2) **多点指的是以镇区、乡驻地村为主要载体的乡镇服务中心**

榆林子镇、永和镇 2 个重点镇镇区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为镇域及周边农村提供商贸流通、公共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

永正镇、宫河镇、湫头镇、西坡镇镇区和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乡驻地村为乡镇服务节点，为周边农村提供农业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

(3) **八区指的是宫河塬、永和塬、月明塬、三嘉塬、四郎河川区、支党河川区、嘉裕川河川区 7 个农业发展区和 1 个林区。**

按照“塬面果烟、川区蔬菜、川塬交界区草畜”的布局思路，7 个农业发展区因地制宜、特色发展。

宫河塬重点发展以粮油、苹果、烤烟和中药材为主的特色种植。

永和塬重点发展以粮油、苹果为主的特色种植和草畜养殖。

月明塬重点发展以草畜养殖、苗林培育为主的特色种养殖。

三嘉塬重点发展粮油、苹果种植、苗林培育及草畜养殖。

四郎河川区重点发展瓜菜种植。

支党河川区重点发展草畜养殖。

嘉裕川河川区重点发展苗林培育。

林区以林地建设和生态保育为主，兼顾旅游发展。

第21条 一级塬发展引导

(1) 集聚产业

建设 2 个工业集中区，分别是周家工业集中区和县城工业集中区。

建设 2 个物流基地，分别位于县城和周家镇；建设 5 个物流配送中心，分别位于永正镇、榆林子镇、宫河镇、永和镇、湫头镇。搭建覆盖县域的物流信息平台 and 电商服务平台。

建设 1 处一级旅游服务基地，位于县城，为全县提供旅游综合服务；建设 1 处二级旅游服务基地，位于五顷塬回族乡驻地村，为周边的黄帝冢、调令关森林公园等旅游核心景区提供旅游服务；建设 2 处三级旅游服务基地，分别位于宫河镇镇区和湫头镇镇区，提供乡村民俗娱乐、自驾营地等专项旅游服务。

依托万亩果园等农业景观，重点开发观光农业、民俗体验、农业科普、休闲游乐等旅游产品，做实“苹果之乡”品牌。

(2) 集聚城镇

所有建制镇都集聚在一级塬上，一级塬是城镇集聚区。

(3) 集聚服务

一级塬重点强化县城和重点镇的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覆盖全县。

中心城区进一步改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

务，服务全县。

重点镇改善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服务覆盖周边村镇及川区。

一般镇、中心村和基层村保障基本服务，达到服务标准要求。

(4) 集聚人口

规划一级塬集聚全县 89%的人口，包括集聚全县 100%的城镇人口和 76%的农村人口。

(5) 改善交通

改善中心城区、重点镇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联系。加强中心城区和重点镇到宁县高铁站的快速客运建设。

强化县域“井”字形公路交通骨架，提高国省道比例。正周公路升级为一级公路，其他骨架性公路升级为二级公路。

分级建设客运站，中心城区实现公交全覆盖，一级塬上积极发展城乡公交。

第22条 川区二级塬发展引导

(1) 产业特色化发展

以苹果、蔬菜、草畜和中药材为主，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依托罗川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深度体验之旅。

依托四郎河川区，建设“农业体验观光带”。

(2) 加强设施建设

改善交通条件，四郎河川区道路（周家镇—周家山—罗川—秦家店子—庵里水库—中湾林场）升级为三级公路、重要的川塬联系道路升级为三

级公路。有条件的中心村建设三级公路，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对外联系道路不低于四级公路。

（3）完善公共服务

乡驻地村和中心村保证基本的生活和生产服务，加强农业培训、农技推广、兽医等支农服务。

（4）引导人口转移

引导川区 and 二级塬人口逐步向城镇转移，实现城镇化。

川区和二级塬的人口全部为农业人口。

二级塬需加强三嘉乡乡驻地村建设。

第23条 林区发展引导

（1）保育生态

执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管理规定，加强生态建设。

（2）兼顾旅游发展

结合调令关森林公园、秦直道等特色旅游资源发展休闲旅游业。

依托调令关森林公园和秦直道等高等级的旅游资源，申请和建设国家级森林公园和国家 5A 级景区。

与邻近黄帝文化景区、回族村落联合开发，重点建设森林养生休闲设施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系统。重点开发山地户外休闲、养生游乐休闲、多元文化体验等旅游产品。

第二节 “三区”划定

第24条 禁止建设区

- （1）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国家级公益林、I、II 级林地保护区、湖泊水库、水系及河道保护范围、陡坡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敏感区等。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1123.6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84.4%。
- （2）禁止建设区内禁止城乡开发建设行为及与保护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特殊建设行为需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并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第25条 限制建设区

- （1）限制建设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实验区、III、IV 级林地保护区、缓坡区、一般农田、矿产资源密集区等。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176.5 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13.3%。
- （2）限制建设区内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的管理原则。城乡建设用地选址应尽量避免限制建设区。经审查和论证确有必要进行建设的项目，应遵循生态保护优先、限制开发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性质、建设模式和开发强度，制定相应的生态补偿措施。

第26条 适宜建设区

- （1）适宜建设区为城镇和产业开发的优先区域。主要包括生态敏感性较低、地质条件较好、适宜进行城乡建设的区域。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30.9 平

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 2.3%。

- (2) 适宜建设区内要合理规划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布局，做好城乡发展规模引导，避免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新建开发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避免对周围水体、植被和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或破坏。

第三节 控制线规划

第27条 控制线体系

- (1) 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与五条一级控制线无缝衔接。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控制线和生态禁建控制线。限制建设区包括特定功能控制线和自然基底控制线。适宜建设区范围等于开发边界控制线范围。一级控制线互不交叉，全域覆盖。
- (2) 生态禁建控制线和开发边界控制线包含二级控制线，生态禁建控制线的二级控制线可交叉，开发边界控制线的二级控制线互不交叉。

第28条 基本农田控制线

- (1) 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和西部，分布在塬上和川区。基本农田控制线面积为 255.2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控制线纳入“禁止建设区”。
-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43.6 公顷，基本农田控制线内按照 95.5%控制基本农田规模，管控要求参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加强基本农田的田地生态建设，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3) 国土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基本农田控制线管控工作。基本农田控制线须在正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

第29条 生态禁建控制线

生态禁建控制线包括七条二级控制线，分别是环境保护禁建控制线、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文物保护禁建控制线、森林公园禁建控制线、河湖湿地禁建控制线、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陡坡区禁建控制线。生态禁建控制线面积为 868.4 平方公里。生态禁建控制线纳入“禁止建设区”。

(1) 环境保护禁建控制线

环境保护禁建控制线包括嘉峪川集中式水源地、庵里水库集中式水源地、红土窑集中式水源地、三嘉集中式水源地、核桃峪集中式水源地、周家集中式水源地等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子午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面积为 56.5 平方公里。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核心区管控要求进行管控。环保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与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环境保护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环境保护控制线须在正宁县环境保护规划中落实。

林业总场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与自然保护区相关的环境保护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

(2) 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

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包括 I 级林地保护区和 II 级林地保护区，以及尚未划入 I、II 级林地保护区的国家公益林，主要位于东部林区和中西部的川塬过渡区，面积为 813.6 平方公里。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进

行管控。

林业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须在正宁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落实。

(3) 文物保护单位禁建控制线

将县域各级文物划入文物保护单位禁建控制线，在县内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为 1.7 平方公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对于部分可移动的文物建设博物馆进行集中保护和展示。合理开发物质文化遗产，打造非物质文化资源载体。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以当地特色文化资源为主题，推进文化与旅游产业协调发展。文广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文物保护单位控制线管控工作。

(4) 森林公园禁建控制线

森林公园禁建控制线包括调令关森林公园，位于东部林区，面积为 92.4 平方公里。

根据《甘肃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实施管控。

林业总场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森林公园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

(5) 河湖湿地禁建控制线

河湖湿地禁建控制线包括四郎河、支党河、嘉峪川河、无日天沟等河流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及两岸堤防、堤防背水面护堤地，以及重点河段两侧 20 米范围、其他支流两侧 10 米范围设置的生态廊道，面积为 14.5 平方公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严格管理。

水务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河流湿地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

(6) 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

根据现状普查地质灾害敏感点分布，按照地质灾害规模等级确定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范围，主要分布在川塬过渡区，面积为 2.8 平方公里。

设立地质灾害监测点，每年对地质灾害点进行排查和评估。有条件地区，采取综合防治措施；难以治理或治理不经济的地区，需进行居民避险转移安置。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排除前，应严格限制新增各类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地质勘测。

国土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

(7) 陡坡区禁建控制线

塬面和川区过渡区陡坡地划定为陡坡区禁建控制线，面积为 344.7 平方公里。

加强生态保护，防治水土流失；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确需建设的应控制规模和强度，对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和治理。

水保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陡坡区禁建控制线管控工作。

第30条 特定功能控制线

(1) 特定功能控制线是为各类区域交通设施预留的建设和保护空间，包括

高速公路及其两侧各 30 米、国道及其两侧各 20 米、省道及其两侧各 15 米、县道及其两侧各 10 米、乡道及其两侧各 5 米范围，面积为 14.0 平方公里。特定功能控制线纳入“限制建设区”。

-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甘肃省地方法律文件，预留交通建设及安全防护距离，保障交通走廊建设不受其他建设影响。
- (3) 交通局作为主要管控部门进行特定功能控制线管控工作。

第31条 自然基底控制线

- (1) 自然基底控制线包括除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禁建控制线、特定功能控制线和开发边界控制线范围之外的所有区域，主要包括二级水源保护区、III、IV级林地保护区、一般耕地、农村居民点等，面积为 162.5 平方公里。自然基底控制线纳入“限制建设区”。
- (2) 自然基底控制线内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必要的建设行为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第32条 开发边界控制线

开发边界控制线包括适宜中心城区、各建制镇镇区、各乡驻地村进行城市、镇、乡建设的区域，面积为 30.9 平方公里。开发边界控制线纳入“适宜建设区”。

- (1) **建设规模控制线**
建设规模控制线包括中心城区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各建制镇镇区规划为镇建设用地、乡驻地村规划为乡建设用地的区域，面积为 21.7 平方公里。
建设规模控制线范围内为规划建设区，允许城市、镇、乡建设，建设内

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控制要求。由正宁县规划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建设项目选址于建设规模控制线内，由各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审批。

建设规模控制线须在城市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中落实。

(2) **弹性建设控制线**

弹性建设控制线是为应对市场条件下建设行为的不确定性、保障城市、镇、乡空间结构的完整性、合理引导建设用地增长、为城市、镇、乡建设提供弹性空间而划定的管控线，面积为 9.2 平方公里。

在不突破其对应建设区域的城市、镇、乡建设用地指标的前提下，弹性建设控制线内允许进行城市、镇、乡建设。其中，位于中心城区弹性建设控制线内的用地需由正宁县人民政府向庆阳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城市建设用地置换申请，被置换的城市建设用地须位于建设规模控制线范围内，置换申请中必须包含被置换城市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规模、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以及置换所得城市建设用地的规划方案，置换所得城市建设用地需划入建设规模控制线，被置换的原城市建设用地划出建设规模控制线，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依程序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位于各乡镇弹性建设控制线内的用地需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正宁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镇、乡建设用地置换申请，被置换的镇、乡建设用地须位于本乡镇的建设规模控制线范围内，置换申请中必须包含被置换镇、乡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规模、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以及置换所得镇、乡建设用地的规划方案，置换所得镇、乡建设用地需

划入本乡镇的建设规模控制线，被置换的原镇、乡建设用地划出建设规模控制线，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依程序办理镇、乡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章 县域城乡空间布局规划

第一节 城乡体系规划

第33条 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和基层村五级城乡居民点体系。

- (1) 中心城区：位于山河镇，县域中心，形成县域人口聚集核心。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等产业，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以商贸物流等产业带动县域城镇化。
- (2) 重点镇：3 个，分别是榆林子镇、永和镇和周家镇，重点集聚发展。

榆林子镇为交通商贸基地。发展农副产品初级加工、民俗手工艺品加工等产业，突出交通商贸服务，完善综合服务。

永和镇为旅游服务基地。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民俗餐饮接待等旅游服务，鼓励发展民俗手工艺品加工，带动永和塬发展休闲农业。

周家镇为煤炭工业基地。发展煤-电-建材等相关产业，提升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能力。
- (3) 一般镇：6 个，分别是宫河镇、永正镇、湫头镇、西坡镇、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

宫河镇、永正镇、湫头镇、西坡镇和三嘉乡为农业服务型城镇，重点发展支农服务。

五顷塬回族乡为旅游服务型城镇。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民俗住宿、餐饮等休闲旅游服务。

- (4) 中心村和基层村：中心村 22 个，详见附表 4；基层村 58 个。

中心村保证基本的生活和生产服务，加强农业培训、农技推广、兽医等支农服务，服务本村及周边基层村。

基层村满足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基本服务需求。

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镇区所在村，进行城镇化改造，融入城镇一体化发展，由城镇提供服务。

位于四郎河川区、永和塬以及林场边缘的村庄，进行农旅互促发展。

其他村庄结合农业发展条件主要进行苹果、药材、烤烟、草蓄养殖等农业生产。

第34条 城乡建设标准

- (1) 中心城区建设标准

中心城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城市人口规模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控制。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执行相应的国家规范。
- (2) 镇建设标准

建制镇人均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镇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城镇人口规模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控制。具体用地指标按照《甘肃省村镇规划标准（02-C-02-01）》相关规定确定。重点镇建设完善的能够服务于本镇及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标准应能满足本镇及周边乡镇的生产和生活要求。一般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标准能够服务本镇域；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标准应能满足本镇基本生产生活要求。

（3） 农村建设标准

建设美丽村庄。到 2020 年，建成不少于行政村总数 10%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庄”。美丽村庄的基本要求是公共服务便利、村容村貌洁美、田园风光怡人、生活富裕和谐。

实现整洁村庄。到 2020 年，全县 6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整洁村庄。整洁村庄的基本要求是实现脏乱差全面治理，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科学分离，垃圾污水得到处理，村庄基本绿化。

实现水路房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县实现安全饮水、通村道路硬化、危房改造的全覆盖。基本要求是让农民普遍住安全房、喝干净水、走平坦路。

村庄布局应遵循集中紧凑布局、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新旧有机衔接的原则。

政府应给予农村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等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财政支持。

第二节 县域特色风貌引导

第35条 总体风貌特色

县域总体风貌特色为“始祖起源地、塬上宜居城”。以黄土高原沟壑区自然地貌为基底，以黄帝、秦等始祖文化为特色，兼顾明清文化、民族文化等多元文化，按照绿色、宜居等理念建设塬上城镇。

第36条 乡镇特色风貌引导

（1） 中心城区：以“川塬风光、秦黄风韵、陇东明珠”为特色。城市建设与

川塬地貌有机结合，城市建设体现秦文化和黄帝文化特色。

（2） 周家镇：以“煤电服务、宜居宜业、现代小镇”为特色。面向周家工业区和周家煤矿提供生产生活配套服务，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3） 永和镇：以“旅游服务、明清风格、特色小镇”为特色。面向罗川古城建设旅游服务基地，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开敞空间要加入体现明清特色的设计元素。

（4） 榆林子镇：以“交通枢纽、现代风貌、商贸小镇”为特色。结合高速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充分发展商贸服务业，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5） 五顷塬回族乡：以“生态绿色、回乡风情、旅游小镇”为特色。发挥邻近子午岭林区优势，建设体现回族民族特色的乡镇，完善旅游服务配套。

（6） 宫河镇、永正镇、湫头镇、西坡镇、三嘉乡：以“服务农业、现代宜居、绿色小镇”为特色。为农村农业提供服务，采用现代化建设手段建设宜居的城镇，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小镇。

第37条 公路沿线景观带引导

（1） 主要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建设公路沿线景观带。

（2） 穿过中心城区、镇区和乡驻地村的公路路段，加强沿线风貌整治，形成体现各乡镇风貌特色的沿线景观带。

（3） 穿过中心城区、镇区和乡驻地村之外的其他地区的公路路段，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严格控制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采用本地树种加强沿路绿带建设，形成公路沿线绿色自然景观。

第三节 产业体系规划

第38条 产业与功能体系

以生态承载力为前提，以轻工业支撑起步，以能源跨越发展，逐步形成以农副产品加工、煤电产业和生物医药为主导，以文旅产业为特色，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稳步提升，优势突出、富民多元的现代综合产业体系。

第39条 现代农业发展引导

重点开发粮油、苹果、瓜菜、草畜、烤烟和苗林药材等特色农业，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和流通方式，打造现代农业升级版，建设陇东绿色农产品生产贸易基地和现代旱作农业示范区。

- (1) 做稳粮油产业，以稳面积、提单产、增总产、保丰收等主要措施，确保粮田面积每年基本稳定在 27 万亩左右，粮油年均总产量分别稳定在 9 万吨和 1.5 万吨以上。做强苹果产业，做特瓜菜产业，做大草畜产业，做精烤烟产业，做优苗林药材产业。到 2030 年，全县苹果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以上，建成一批通过绿色无公害蔬菜原产地质量认证的瓜菜基地、一批标准化无公害养殖基地、一批甘肃重点医药公司的药源基地。
- (2) 加快推进以苹果、紫苏等为主的农特产品品牌建设，扩大“三品一标”生产基地建设，争取建成国家级精品苹果示范基地、全国知名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和销售平台的指定货源基地。
- (3) 创新产业化经营模式和流通方式，推行“公司+基地+农户”、家庭农场

等形式，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的扶持力度。

- (4) 创新产销形式，积极对接大型电商平台，鼓励订单生产、网络预售和产地直采等形式，实施国家级无公害基地、产地净菜加工、冷链仓储物流、线上线下批发贸易各环节标准化控制，实现从田间到餐桌质量保障。

第40条 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引导

以拳头产品、品牌企业、创意产销为抓手，整合形成由现代农业到农副产品深加工到现代商贸物流和休闲农业的产业链条，建设陇东南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示范基地。

- (1) 就近建立果蔬贮藏库，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降低农产品产后损失，培育拳头产品。
- (2) 引进品牌企业，扩产增值。积极引进一批国家知名品牌企业，扶持本地既有出口加工型龙头企业和小微企业。针对健康化、休闲化、特色化的食品消费需求，拓展开发果汁、果酒、果醋、苹果酵素、苹果面膜等绿色食品和保健品，提升农副产品附加值。
- (3) 创新产销模式，鼓励企业入驻淘宝庆阳馆，积极参与和承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提升“庆阳苹果”、“宫河大葱”等正宁特色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第41条 能源及配套产业发展引导

重点开发煤炭、石油开采和煤电一体化产业，联合大型能源化工国企集团，加快产业开发进度，争取建设国家绿色煤电示范工程，远期适度推进相关配套产业协调发展形成循环经济体系，建设陇东特色煤电

工业基地。

- (1) 积极引进绿色煤电示范工程，近期加快推进正宁电厂和核桃峪煤矿综合开发，热电联产、同步推进。
- (2) 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要求，逐步构建循环经济体系，远期在充分考虑环境和水资源承载力的条件下，适度推进矿产机械维修制造、煤矸石综合利用、粉煤灰建材等关联产业的发展。
- (3) 以环境保护和集约开发为前提，坚持资源绿色开采、能源清洁生产，加强矿区土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争取建设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

第42条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引导

大力培育 GAP 认证优质药源基地，强化与国内中医药加工龙头企业合作，建立美丽乡村药膳保健产业联盟，建成甘肃省重要的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和陇东“天然药库”养生保健旅游基地。

- (1) 实行源头品质控制，培育名优药源品牌，以“企业+科技+农户”的形式建立大黄、丹参等重点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鼓励企业、合作社推进主要中药材种植基地的 GAP 标准认证。
- (2) 引进知名龙头企业的中药材深加工生产线项目，扶持本地潜力中小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培育一批 GMP 认证的大黄、丹参等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和 GSP 认证的中药材标准化营销企业，重点关注高品质中药饮片、浸提、纯化、超微粉剂、挥发油开发等高附加值环节。
- (3) 与休闲养生旅游开发相结合，建立美丽乡村药膳保健产业联盟。鼓励有条件的村庄以“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形式开发药膳养生保健、休闲食疗农庄，采用农家乐民俗药膳服务模式，创立本地特色的农家乐药膳品

牌体系。

第43条 特色文旅产业发展引导

借力“红色胜地·红火庆阳”和陕甘宁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品牌分流客源，塑造休闲养生与民俗文化相结合的特色旅游文化品牌吸引客源，形成陇东南新兴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和民俗文化产业基地。

- (1) 对接陇东南历史文化区内的天水、平凉、庆阳和陕甘宁革命老区内的延安、固原等一级、二级旅游目的地，以及西安、兰州等省会城市，整合同类型旅游产品，形成区域精品游线，借力区域旅游品牌，扩大潜在客源范围。
- (2) 构建以绿色生态和休闲养生为核心、以民俗文化为内涵、始祖文化、红色文化和古村落文化多元支撑的特色文旅体系。依托优质郊野生态景观和农业景观，串联调令关森林公园、黄帝文化景区、罗川古城、红色遗址等节点，形成县域休闲旅游发展带和农业观光体验带。以文化旅游和民俗文化工艺品生产为重点，通过文化观光、文化节庆、文化交流等形式，活化文化、深度体验。
- (3) 整合规模化农业景观、创意生产活动和全方位休闲体验，重点开发观光农业、民俗体验、农业科普、休闲游乐等旅游产品，争取建设全省首个“国家农业公园”。
- (4) 整合天然森林氧吧、山地户外运动和历史文化体验，依托调令关森林公园与黄帝文化景区、回族民俗村落等核心旅游资源，重点开发徒步露营、山地自行车、民俗文化体验等旅游产品，建设森林养生休闲设施和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系统。

- (5) 整合历史文化体验、休闲游憩和特色民俗业态，打造文化深度体验之旅。
- 依托罗川古城、宫河红色遗址等核心旅游资源，以文化景区和文化集市建设为抓手，重点开发文化观光、文化教育、文化市集、特色民宿等旅游产品，挖掘、保护、利用古城文化资源，将民俗文化展示体验与古城观光互动融合。

第44条 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引导

- 以各级商贸物流平台建设为重点，以区域流通合作为助力，加快构建包含电商平台、农村专业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基地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流通体系。
- (1) 与西安、兰州等区域流通中心建立合作平台，强化通道建设，融入区域商贸流通体系，扩大正宁县在陇东的腹地范围。推进正宁农副产品在兰州、西安及省内外其他区域流通中心设立直销点。在兰州保税园区（未来可能设立自贸区）设立物流仓库和大宗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 (2) 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加快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和物流基础设施平台，对接天水、平凉及周边陇东各县，积极建设以苹果等果品为重点的农副产品区域集散中心。
- (3) 加快推进各级商贸物流设施建设，构建整合电商平台、农村专业市场、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基地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搭建电商平台，开展农村电子商务试点。完善城一镇一乡一村四级市场建设，加快形成完善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保障城乡物资双向互动。

第45条 产业空间布局引导

以城镇、工业集中区、物流园区为空间载体，构建土地集约利用、工业集聚入园、服务集中连片的产业布局，实现产业发展、土地利用、景观营造的高度耦合和全面和谐发展。

(1) 一产布局引导

粮油产业布局引导：粮油种植重点布局在塬面，重点保障 8 万亩小麦、9 万亩大秋、麦后移栽和优质小杂粮高产示范田、山区粮食丰产田的建设。

苹果产业布局引导：重点建设“两塬一区”（即宫河塬、永和塬和四郎河川区）的标准化果园基地，形成优质绿色果品种植区。

瓜菜产业布局引导：重点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宁正煤田菜篮子、宝塬绿洲等设施瓜菜基地。引导四郎河川区、支党河川区和城镇、工业集中区近郊发展高原夏田瓜菜。林缘区、沿河谷两岸山区和沟壑地带分片培育花椒、香菇、木耳、甜瓜等地方特色瓜菜。

草畜产业布局引导：草畜养殖以川塬过渡区为重点，鼓励永和镇、西坡镇、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等发展规模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村等。

烤烟产业布局引导：烤烟种植以永正镇、榆林子镇和宫河镇为重点，适度推动种植区域“南扩北延”，力争创建现代烟草示范基地。

苗林药材产业布局引导：利用子午岭林缘区和宜林荒山区，发展苗林培育产业。以周家镇、宫河镇和榆林子镇 3 个镇为重点，发展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辐射带动其他乡镇，培育“正宁品牌”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2）二产布局引导

积极争取升级现状周家工业集中区为省级工业园区，包括一区两园，即周家工业集中区和县城工业集中区；引导乡镇现状特色资源加工业和引进培育的新兴产业项目集中入园，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周家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煤电一体化开发，以及矿产机械维修制造、煤矸石综合利用、粉煤灰建材等关联产业。辐射带动周家、宫河、罗川，形成以煤炭、石油及下游配套产业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片带。

县城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生物医药及机械加工、包装等农业产业化配套加工项目，建成陇东重要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其他乡镇结合本地特色，扶持小微企业，做好果蔬商品化处理、粮油加工等农副产品初级加工、民俗工艺品加工。

（3）三产布局引导

综合服务产业体系布局：以县城为县域综合服务核心，重点发展商贸流通、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旅游服务和文化产业等现代服务业，提供面向县域及周边地区的高水平公共服务。以榆林子镇、周家镇、永和镇镇区为乡镇综合服务节点，重点发展商贸流通、农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业，为镇域及周边农村提供公共服务。以永正镇、宫河镇、湫头镇、西坡镇镇区和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乡驻地村为乡镇服务节点，重点为周边农村提供农业服务和基本公共服务。

旅游服务产业体系布局：规划形成以农业体验观光和休闲旅游为主题的两条主要旅游线路，串联核心旅游产品。以各级城镇和特色乡村为

依托，结合周边旅游资源量级，面向不同层次的旅游服务需求，建设三级旅游服务基地，全面支撑县域核心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一级旅游服务基地为县城，即中心城区，为全县提供餐饮、住宿、旅游咨询、集散等综合旅游服务职能。二级旅游服务基地为核心景区服务基地，即罗川村、五顷塬回族乡乡驻地村，为核心景区提供旅游服务。三级旅游服务基地为旅游服务节点，即宫河镇镇区、湫头镇镇区等，主要为红一军团团部驻址、邓小平故居等红色遗迹、万亩果园等观光农业基地提供旅游服务。

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布局：规划建设县城综合物流基地和周家煤炭物流基地2个物流基地，宫河、榆林子、永正、永和、湫头5个物流配送中心，以其他各乡镇集贸市场和农村专业市场为支撑，强化物流通道建设，构建覆盖全域、双向流通的商贸流通网络体系。县城综合物流基地主要服务于县城工业集中区和县城，包括综合物流基地、县城物流中心和商品配送中心，建设正宁县电商线下物流基地，重点发展以工业原料及其他生产生活资料等为主的物流集散服务。周家煤炭物流基地主要服务于核桃峪煤矿和周家工业集中区，包括煤炭物流基地和物资配送中心，重点发展以原煤上下游工业原料及产品为主的物流集散服务。宫河、榆林子、永正、永和、湫头5个物流配送中心主要服务于周边农村地区，提供农畜产品、农副加工产品、大宗商品等生产生活资料配送服务。

第四节 区域协调发展引导

第46条 与庆阳主城区协调

- (1) 强化与主城区的交通联系，通过甜罗高速及高速连接线同步建设，提升通行效率。
- (2) 加强与主城区的产业协调，建设供给庆阳及周边地区的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 (3) 加强农业科技合作，积极与庆阳市农业科技研发机构开展合作，围绕优势作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生产技术升级等。

第47条 与宁县协调

- (1) 重点对接长庆桥工业集中区，协调煤电开发与电力外送工程，共同打造陇东煤电基地。
- (2) 加强正宁县到宁县高铁站的快速客运建设。
- (3) 协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供给，充分考虑靠近正宁县城的宁县村庄人口的服务需求。
- (4) 协调区域水资源配置和环境保护，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控制指标，共同建立区域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保障体系。

第48条 与延安协调

重点协调红色旅游产品开发和区域游线设计，借力区域整体旅游宣传，融入陕甘宁边区无障碍旅游区，共同打造陕甘宁革命老区旅游品牌。

第49条 与西安大都市区协调

- (1) 协调绿色农副产品生产与供应，与西安等大都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

作发展订单农业，建设大型超市、电商平台的产地直采基地。

- (2) 积极承接西安产业转移、技术和人力资源辐射带动，提升能源产业、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等特色加工产业发展水平。
- (3) 以调令关森林公园、黄帝文化景区和罗川古城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民俗体验和休闲养生为特色，建设西安大都市圈休闲度假目的地。
- (4) 对接银川-西安高速铁路、甜罗高速、G327 等铁路和区域干线公路建设，积极对接庆阳-黄陵铁路建设，争取在正宁设站。

第五章 县域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

第50条 总体思路

按照“城乡一体、品质提升、优化整合、服务均等”的原则，统筹布局县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正宁县的公共服务水平。

第51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规划四级生活圈配置体系，以生活圈为基础，实现县域教育、卫生、乡村文化场所、电商、社会救助、劳动力培训、综合服务中心等全覆盖。

- (1) 中心城区形成一级生活圈服务中心，建立完备的、具有县域服务能力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县级图书馆、文化中心、信息中心等；建立高中、初中、小学三级教育体系，发展中高级职业教育；建设县级体育馆、运动场，能够举办县级运动会；配置县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所）、妇幼保健站、防疫站、急救中心及救护网点等；建设县级社会福利院。结合居住社区，配置比较完善的社区级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
- (2) 乡镇镇区及乡驻地村形成二级生活圈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15 公里。配建初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有条件的重点镇配建高中和职业中学，有条件的镇区及乡驻地村配建职业中学；配建综合文化站、信息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乡镇综合体育设施，有条件的镇区及乡驻地村配建运动场；配建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镇区及乡驻地村配建妇幼

保健站、急救中心、防疫站等设施；有需求的镇区配建乡镇敬老院。结合居住社区，配置比较完善的社区级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设施。

- (3) 中心村形成三级生活圈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4.5 公里。配置完全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体育设施和互助老人幸福院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本行政村及邻近基层村。
- (4) 基层村形成四级生活圈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1.5 公里。配建小学，偏远及规模较小的行政村可视情况设一至二年级教学点，配建幼儿园、卫生室、文化活动站、体育设施，服务本村。

第二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52条 发展目标

建设以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为快速对外交通方式，以一级和二级公路为骨架，以三级和四级公路为补充，客货运设施完备，城乡协调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53条 发展策略

- (1) 积极推进到县城的高速连接线建设，与高速公路同步建设，改善重点镇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联系条件。加强县城及重点镇与高速公路、宁县高铁站、彬县高铁站的快速联系，提高对外交通效率。
- (2) 强化县域“井”字形公路交通骨架，促进塬上集聚，强化川塬林联系。全面提升道路的技术等级，有条件的建设一级公路，骨架道路不低于二级公路。

- (3) 全面提升农村道路条件、支撑城乡统筹发展。四郎河川区道路升级为三级公路，林场场部与骨架道路之间的联系道路升级为三级公路，有条件的中心村建设三级公路，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对外联系道路不低于四级公路。
- (4) 改善城乡客货运条件和公共交通服务。形成中心城区二级客运站、重点镇三级客运站、一般镇四级客运站、中心村简易车站、基层村停靠点的城乡客运发展模式。

第54条 铁路发展规划

- (1) 银川-西安高速铁路经过正宁县，但在正宁县境内不设站。
- (2) 积极争取庆阳-黄陵铁路在周家镇设站，带动正宁矿区和工业区发展。

第55条 公路发展规划

- (1) 国道：规划形成 3 条国道。保留现状 G211 并进行改造，宫河塬段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改造，其他路段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造；将现状 S303 升级为 G327，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造；新建 G69（甜罗高速）及到县城的高速连接线。
- (2) 省道：规划形成 3 条省道。保留现状 S306，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造；X027（正周公路）升级为 S319，按照一级公路标准改造；Y044 升级为 S501，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造。
- (3) 县道：规划形成 2 条县道。提升现状 X028、X029 技术等级，按照二级公路标准改造。

第56条 客运站规划

- (1) 二级客运站：1 个，保留位于中心城区的现状二级客运站。
- (2) 三级客运站：3 个，保留周家镇现状三级客运站，新建榆林子镇和永和镇三级客运站。
- (3) 四级客运站：6 个，新建宫河镇、永正镇、湫头镇、西坡镇、五顷塬回族乡、三嘉乡四级客运站。
- (4) 简易车站：22 个，位于各中心村。
- (5) 停靠点：58 个，位于各基层村。

第57条 货运物流规划

- (1) 物流基地：2 个，位于中心城区和周家镇。
- (2) 物流配送中心：5 个，位于榆林子镇、永和镇、宫河镇、永正镇、湫头镇。
- (3) 农村市场：多个，位于农村地区。

第58条 公共交通便利规划

- (1) 重点在人口密集的城镇内部和联系紧密的城镇之间发展公共交通。
- (2) 规划中心城区实现公共交通全覆盖。
- (3) 鼓励宫河塬（县城-周家镇）发展公交，鼓励永和镇-罗川古城-榆林子镇沿线发展公交。

第三节 县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59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 2030 年，正宁县县域生活及工业最高日用水量约 4.81 万吨/日。
- (2) 规划近期扩建县城水厂及永和、湫头、永正、五顷塬等 4 座镇区供水站，保留三嘉、四郎河川区、永和塬、宫河塬等 4 座供水站，新建榆林子、宫河等 2 座镇区供水站、周家镇水厂及 2 座工业水厂。远期进一步扩建县城水厂、周家镇水厂、宫河塬供水站及 2 座工业水厂，新建 1 座工业水厂。
- (3) 规划近期保留庵里水库、嘉峪川水库、红土窑水库，扩建宫河塬各乡镇现状水源地，新建三嘉乡提水工程，保障县城、镇区及村庄集中供水。新建马槽沟水库、四郎河引水工程、无日天沟水库，为周家工业园区、正宁电厂、核桃峪煤矿生产及生活用水提供水源。远期进一步提高庵里水库、四郎河引水工程、无日天沟水库供水能力，新建南头沟水库、乐兴水库、清水沟水库、陈家川引水工程，为周家工业园区、正宁电厂、核桃峪煤矿、罗川煤矿生产及生活用水提供水源。
- (4) 县域内各水源地设立水源地保护区，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按照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该地区的建设不得破坏深层土层，不得修建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不得堆放垃圾粪便，保证厕所、污水管道等的防渗能力；位于地下水补给区内的建设用地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60条 排水工程规划

- (1) 县域分区指导，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中心城区及镇区、乡

地村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2) 2030 年，正宁县县域产生的平均日污水量为 2.9 万吨。
- (3) 规划扩建现状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处理中心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建 1 座工业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5400 立方米/日，处理县城工业集中区产生的工业污水。各乡镇镇区、乡驻地村各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镇区及周边村庄产生的污水。周家工业集中区、核桃峪煤矿矿区、罗川煤矿矿区各建设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区和矿区生产生活废污水进行处理、回收利用。

第61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2030 年，正宁县县域用地负荷约为 206 兆瓦，其中，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为 102 兆瓦，各镇区及农村用电负荷为 64 兆瓦，周家工业集中区工业用电负荷为 40 兆瓦。
- (2) 规划扩建现状 110 千伏正宁变，升级现状 35 千伏城东变为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10 千伏周家变及 110 千伏永和变，以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县域主供电源。同时，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2 座，扩建 5 座，升级 1 座，废除 1 座。周家镇核桃峪煤矿等用电负荷较大企业利用自建用户变电站实现供电保障。
- (3) 根据电力设施布局，规划高压走廊应结合主干路以及绿带建设。各电压等级单塔架高压走廊控制宽度：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25 米，35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20 米。当多个塔架同廊道敷设时，应满足塔架之间及塔架单侧的防护距离。

第62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2030 年，正宁县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45 吨/日。
- (2) 规划远期新建 1 座县城垃圾填埋场，主要处理中心城区、西坡镇及周边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中心城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留现状宫河垃圾填埋场，处理宫河镇产生的生活垃圾。扩建现状榆林子垃圾填埋场，处理榆林子镇、永正镇产生的生活垃圾。新建周家填埋场，处理周家镇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新建湫头垃圾填埋场，处理湫头镇、永和镇、五顷塬乡及三嘉乡产生的生活垃圾。
- (3) 推广垃圾分类收集与回收利用。中心城区、镇区、乡驻地村、周家工业集中区等设立垃圾转运站、果皮箱、垃圾桶、可再生资源回收站等环卫设施，定时收集转运产生的生活垃圾。农村地区各村修建垃圾收集房，收集房内垃圾由镇或村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与城镇生活垃圾共同处理。

第四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63条 消防工程规划

- (1) 规划保留现状中心城区消防站，并新建 1 座中心城区二级普通消防站。新建榆林子镇、周家镇、永和镇、湫头镇等 4 座乡镇消防站，负责当地及周边乡镇的消防工作。
- (2) 县城及乡镇镇区消防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在一些供水压力较低和特别重要地区，应考虑建设消防加压泵站。农村地区应充分利用池塘、河沟等天然水系作消防水源。

第64条 防洪工程规划

- (1)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村地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 (2) 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县域防洪工程规划。县域范围内对四郎河、支党河等河流进行堤防建设。河道两侧预留绿化带，采用新建护岸、疏浚河道等措施，保障行洪安全，完善农村河道防洪设施建设。加强县域山洪综合整治，重视植被造林，防止水土流失。

第65条 抗震工程规划

- (1) 正宁县县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学校、医院等重要建筑物工程及水厂、污水厂、燃气站、变电站等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标准进行设防。
- (2) 城镇应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农村地区应选择地势平坦的田地、绿地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同时，加强旧城整治，拆除或加固危房，对简陋的农房进行有效加固，提高农房的抗震性能。

第66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治理为辅”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采取搬迁避让、生物治理、工程治理等防治措施，建立群测群防及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体系，合理规划各类工程建设布局进行综合防治。

第六章 中心城区空间管控

第67条 基本农田控制线

- (1) 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外围，包括董村庄、蔡峪村、东关村北部，宋畔村、松树村、移风村、王阁村南部及冯柳村西部，面积为 12.6 平方公里。
- (2) 参照全域基本农田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第68条 生态禁建控制线

- 中心城区的生态禁建控制线包括五条二级控制线，分别是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文物保护禁建控制线、河湖湿地禁建控制线、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陡坡区禁建控制线，面积为 44.0 平方公里。
- (1) **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
主要位于塬面与川区的过渡区域，各行政村均有分布，面积为 42.0 平方公里。
参照全域林业保护禁建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 (2) **文物保护禁建控制线**
包括多处县级和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分布在城市建设用地外围，面积为 0.2 平方公里。
参照全域文物保护禁建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正宁剧院和正宁铁钟两处文物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提升文物对城市文化建设的价值。
 - (3) **河湖湿地禁建控制线**
包括四郎河和嘉峪川河的支流，以及无日天沟内的河流，面积为 0.7 平

方公里。

参照全域河湖湿地禁建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4) 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

主要位于塬面边缘地区，易发生坍塌等灾害，面积为 0.3 平方公里。
参照全域地质灾害危险区禁建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5) 陡坡区禁建控制线

主要位于塬面和川区的过渡区，易发生水土流失，面积为 18.7 平方公里。
参照全域陡坡区禁建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第69条 特定功能控制线

- (1) 包括 G69（高速连接线）及其两侧各 30 米、G327 及其两侧各 20 米、S319 及其两侧各 15 米的范围，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
- (2) 参照全域特定功能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第70条 自然基底控制线

- (1) 包括除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禁建控制线、特定功能控制线和开发边界控制线范围之外的所有区域，面积为 8.9 平方公里。
- (2) 参照全域自然基底控制线条款进行管控。

第71条 开发边界控制线

包括现状建成区及其周边比较规整、适宜建设的集中连片的塬面，面积为 17.1 平方公里。

- (1) 建设规模控制线

包括中心城区 2030 年的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1.5 平方公里。

建设规模控制线范围内为规划建设区，允许城市建设，建设内容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制要求。由正宁县规划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建设项目选址于建设规模控制线内，由各部门按照行政审批流程审批。

(2) 弹性建设控制线

位于中心城区建设规模控制线之外、开发边界控制线之内的全部区域，面积为 5.6 平方公里。

在不突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前提下，弹性建设控制线内的土地可以用于城市建设。位于中心城区弹性建设控制线之内的用地需由正宁县人民政府向庆阳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城市建设用地置换申请，被置换的城市建设用地须位于建设规模控制线范围内，置换申请中必须包含被置换城市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规模、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以及置换所得城市建设用地的规划方案，置换所得城市建设用地需划入建设规模控制线，被置换的原城市建设用地划出建设规模控制线。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依程序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七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第72条 发展方向

主要发展方向为向南，次要发展方向为向北和向东。

第73条 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

- (1) **一心：**指的是公共核心，是整个城市发展的核心，重点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
- (2) **两轴：**指的是纵横两条发展轴。由轩辕大道、东西大街、山河路和正铜公路形成城市东西向发展轴，由长乐路、宫河路、正周公路、新宁路形成城市南北向发展轴。
- (3) **四组团：**指的是中部组团、城北与城西组团、城东组团、城南组团四个组团。

第74条 功能布局

- (1) **中部组团：**以商业金融、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和居住为主。
- (2) **城北与城西组团：**以行政办公、教育科研、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和居住为主。
- (3) **城东组团：**以工业生产、物流、居住及配套服务为主。
- (4) **城南组团：**以商贸物流、商业金融、会议展览、公共服务、工业生产和居住为主。

第二节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第75条 规划目标

- (1) **住房发展目标：**以“住有所居”为宗旨，面向不同收入阶层，建立完备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
- (2) **社区发展目标：**建设以人为本的居住社区，使之成为实现服务社会化和保障社会化的基本单位，到 2030 年，社区居民民主决策和管理参与度达到 95%，社区基层组织健全度、重大事件公示率、社区服务覆盖率、社区管理人员配置率均达到 100%。

第76条 规划原则

- (1) 新建住房供应结构采取“总量控制”和“项目平衡”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每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平衡”、科学分类，合理确定其住房结构比例。
- (2) 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局部允许建设小高层和高层。
- (3) 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

第77条 规划指标

规划居住用地 398.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4.7%，人均 39.8 平方米/人。

第78条 居住社区规划

规划形成 16 个居住社区，每个社区均按规模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 (1) 中部组团：规划 4 个居住社区。
- (2) 城北与城西组团：规划 6 个居住社区。

- (3) 城南组团：规划 2 个居住社区。
- (4) 城东组团：规划 4 个居住社区。

第79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与布局

- (1) 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开发主要用于旧城更新、城郊农村改造、进城务工者以及城市低收入者。
- (2) 保障性住房在各居住社区均衡分布。规划期内按照项目和总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区域确定住房套型结构比例。
- (3) 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

第三节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80条 规划目标

立足发展目标和职能定位，结合中心城区总体布局结构，统筹考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整合现有设施，优化设施空间布局，构筑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营造舒适、便利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竞争力。

第81条 规划原则

- (1) 分级配置原则，按照县级、社区级两级配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 (2) 均衡配置原则，设施配置力求覆盖所有人口，保障所有地段享受到完善的公共服务。
- (3) 城乡兼顾原则：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既要考虑满足中心城

区常住人口的需要，县级设施也要考虑满足全县域人口和旅游人口的服务需求。

第82条 行政办公用地

- (1)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3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8%，人均 3.2 平方米/人。
- (2) 保留现状行政办公设施。城北与城西组团新增少量行政办公用地。

第83条 文化设施用地

- (1)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1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人均 1.4 平方米/人。
- (2) 规划民俗文化馆、博物馆、革命历史馆“三馆”1处，位于城中南大街与南二环路十字；规划会展中心1处，位于城南组团中心；在城东组团、城北与城西组团规划4处文化设施用地。

第84条 教育科研用地

- (1)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2.7%，人均 3.1 平方米/人。
- (2) 保留现状高中、初中、小学及职业中学。
- (3) 规划在城市中部新增正宁县第二中学；在城市南部新增小学1所；在城市北部新增小学1所。新增党校一所。

第85条 医疗卫生用地

- (1)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8.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8%，人均 0.9 平方米/人。

- (2) 正宁县人民医院迁于城北新址；原县人民医院调整为县中医院；原县中医院调整为县妇幼保健院。

第86条 体育用地

- (1) 规划体育用地 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7%，人均 0.8 平方米/人。
- (2) 规划在南二环路北新建体育中心 1 处；在城北新建体育设施 1 处；在城南组团中心新建体育场 1 处。

第87条 社会福利用地

- (1)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2.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3%，人均 0.3 平方米/人。
- (2) 保留现状老年公寓和敬老院。
- (3) 规划在城南组团新建社会福利设施 1 处。

第四节 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88条 规划目标

建设内容完善、层次合理、特色鲜明的商业服务业设施体系，营造便捷舒适、充满活力的商业服务空间，提升城市的商业服务水平和空间环境品质。

第89条 规划原则

- (1) 功能提升原则：应对中心城区居住生活与产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商业服务业功能。
- (2) 合理配置原则：根据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合理配置商业服务业设施，

分级设置，配置齐全，规模合理，避免浪费和空置。

- (3) 市场导向原则：设施配置应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在控制空间布局总体框架的同时，预留充分的应变弹性。

第90条 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 15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3.9%，人均 15.9 平方米/人。

第91条 商业用地规划

- (1) 基本保留中部组团的现状商业用地，局部增减优化布局。
- (2) 城北与城西组团沿轩辕大道布局商业用地。
- (3) 城东组团结合居住区布局商业用地。
- (4) 城南组团结合组团中心布局商业用地。

第92条 商务用地规划

保留中部组团南大街的商务用地，在城南组团中心规划商务用地。

第93条 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 (1) 保留现状城东组团的娱乐康体用地。
- (2) 结合中部组团更新与城南组团建设，配置娱乐康体设施。

第94条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

- (1) 保留现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2) 以均衡配置为原则，在新规划区域布置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部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可结合居住用地、商业设施等配置。
- (3) 规划布局加油站 4 处。分别位于轩辕大道与三清路交叉口西北、聚贤

路以西、宫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南、宫河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以南。

第五节 中心城区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95条 规划原则

- (1) 集中布置。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集中建设，增加园区基础设施共享，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2) 交通便利。工业园区位于主要对外交通通道处，减少货运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 (3) 综合配套。处理好工业园区与中心城区的生活配套、交通衔接、设施共享等协调发展问题。

第96条 工业用地

- (1) 规划工业用地 9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8.5%，人均 9.7 平方米/人。
- (2) 保留现状面粉厂和建材厂，建设城东工业园区和城南工业园区。

第97条 物流仓储用地

- (1)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1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人均 1.4 平方米/人。
- (2) 城东工业园区配套物流仓储用地，建设城中物流区。

第六节 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

第98条 规划目标

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各类绿地，建立城市生态安全格局，逐步完善城市绿

地系统，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第99条 规划原则

- (1) 生态安全第一。建立城市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维护原生态的地质地貌，形成县城生态安全屏障。
- (2) 功能复合。重视绿地广场的质量和综合功能的发挥，绿地广场规划兼顾城市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生态、景观、自然资源的整体效益。
- (3) 尊重现状，突出地域特色。利用中心城区的环境特色，形成川塬共建的绿地系统。

第100条 规划指标

- (1)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17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5.0%，人均 17.2 平方米/人。
- (2) 规划公园绿地 14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5%，人均 14.3 平方米/人。
- (3) 规划 203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5.2%、40%。

第101条 绿地系统规划

- (1) 公园绿地
 - 城市综合公园：文明路公园、轩辕大道公园、聚财路公园、安兴路公园、北新路公园、恒安路公园，服务半径 1 公里。
 - 社区级公园：均衡布局，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 5 至 10 分钟可达。
 - 带状公园：北沟公园、移风沟公园、移风沟西侧公园、兴旭路公园、新宁路公园。

街旁绿地：利用沿路和道路交叉口等用地，建设街旁绿地。

(2) 防护绿地

工业区防护绿地：在城东工业园区和城南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周边设置防护绿地。

沿路防护绿地：国道、省道两侧设置 10-15 米宽的防护绿带，建成区的道路可利用毗邻的公园和街旁绿地承担防护功能。

高压走廊绿带：110 千伏高压走廊绿带宽度为 25 米。

(3) 附属绿地

居住区绿地：新建二类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其中应按居住人口人均 1-2 平方米的标准集中建设绿地，居住小区每块集中绿地的面积应不小于 400 平方米；旧区改建绿地率不低于 2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内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5%；其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率低：绿地率不应低于 20%；

工业物流绿地：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20%。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应不低于 20%。

道路绿地：城市街道绿化按道路长度普及率、达标率分别在 95%和 80%以上；中心城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4) 广场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广场。在城西新增 1 处广场，在城南新增 3 处广场。

(5) 其他绿地

生态林地：沿城市开发边界加强林地建设，形成环城生态林地，绿地宽度按 30 米左右控制。

郊野公园：利用川塬交界处陡坡林地建设北沟、移风沟郊野公园。

农业观光园：利用条件较好的农田建设松树村农业观光园、王阁村农业观光园、冯柳村农业观光园。

第102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理

- (1) 城市绿线范围：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 (2)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3) 在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法规辅助实施。

第七节 旧城更新规划

第103条 旧城更新原则

- (1) 突出特色原则。加强旧城区特色文化、景观风貌的挖掘、展示与综合利用，彰显独特的文化底蕴和地域风情。
- (2) 渐进更新原则。根据现状进行小规模循序渐进的改善，避免大拆大建，

积极鼓励居民自发性的更新活动。

- (3) “以人为本”原则。改善旧城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104条 旧城更新对策

- (1) 置换用地功能。充分利用原有废旧建筑，调整用地功能，结合市场需求，植入新功能。
- (2) 改善人居环境。结合棚户区改造，增加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及服务设施水平。
- (3) 完善交通体系。疏通街巷道路，明确道路功能，完善慢行交通体系。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第105条 地下空间利用功能

城市地下空间可用于安排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和地下停车库等。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

第106条 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 (1) 地下空间主要集中在城南组团中心，充分利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地下空间。
- (2) 新建居住区应遵照相关规范要求配套地下停车位。

第八章 中心城区特色风貌引导

第一节 山水景观格局和特色风貌指引

第107条 总体形象定位与景观格局

城市总体形象定位为“川塬风光、秦黄风韵、陇东明珠”。展现“塬面城市风貌，川区自然风光”的自然与城市的关系，并挖掘和展现秦文化和黄帝文化的历史文化内涵。

规划形成“一环两轴四廊多点”的城市特色景观格局。

- (1) “一环”：沿城市开发边界建设环城林带。
- (2) “两轴”：沿城市主要发展轴形成东西、南北两条主要景观轴带。
- (3) “四廊”：形成连通移风沟、无日天沟和北沟等自然沟谷的四条景观生态廊道。
- (4) “多点”：形成多个城市景观节点。

第108条 总体风貌控制

- (1) 建筑控制：建筑体量以多层为主、以小高层和低层为辅、点缀高层，强化沿街立面的连续性，重要的公共设施采取轴线对称的布局方式，避免出现体型笨重的大尺度建筑。借鉴秦阙、高台、拱券、坡屋顶等可代表文化特色的建筑符号，重要的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加强建筑符号的应用。以“砖、石、瓦、木”为基准色调进行色彩搭配，将砂岩红、原木黄、青砖灰、象牙白作为主要色调。
- (2) 街道控制：对路灯、座椅、垃圾桶、公交站等街道小品进行整体设计，体现秦黄文化特色；对广告标识进行统一设计和要求；对行道树、隔离

绿带等加强景观设计。

- (3) 城市外围控制：沿城市外围建设城市环城林带，结合环城林带建设慢行休闲步道，与公园绿地、郊野公园内的步道连通形成慢行系统。

第109条 环城林带

- (1) 环城林带布局与中心城区开发边界控制线保持一致。
- (2) 环城林带与慢行步道建设相结合，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空间。

第110条 景观轴带

- (1) 沿轩辕大道、东西大街、山河路和正铜公路两侧形成东西景观轴带；沿长乐路、宫河路、正周公路和新宁路两侧形成南北景观轴带。
- (2) 重点加强街道景观界面的连续性，使人可以获得连续的景观体验；作为建筑符号应用的重点区域，加强对体现秦黄文化特色的建筑符号的应用；沿街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有适当的进退变化；新建和重点改造地区，采取围合院落式布局，形成风格统一的连续的沿街立面。
- (3) 加强街道景观的优化与建设，对现状街道家具和景观进行必要的改造，对新建的街道加强前期设计。

第111条 景观生态廊道

- (1) 移风沟和无日天沟之间构建两条生态廊道、移风沟与北沟之间构建一条生态廊道，无日天沟与西北沟之间构建一条廊道，沿景观生态廊道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和道路。
- (2) 景观生态廊道内的植被以本地物种为主，以乔木为主、灌木和草地为辅。控制一定规模的常绿树种。

- (3) 景观生态廊道内的公园须提供人行步道、休息座椅、零售购物、夜间照明等设施，设施要进行专门化设计，充分体现秦黄文化特色。合理控制必要的建筑物的规模，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面积不宜过大，以低层为主。

第112条 特色景观节点

- (1) 城市地标：塑造大十字城市中心、城南文体中心两处地标。

大十字城市中心：范围为北至轩辕大道和北环路、东至新科路、南至南二环路、西至长乐路。在现状基础上局部更新，建设少量高层建筑提升标志性，对街道景观和步行环境进行统一设计和整治优化，加强特色文化符号的设计与应用。

城南文体中心：范围为北至真宁路、东至文乐路、南至安定路、西至仁和路。将规划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广场等进行一体化打造，围绕中心绿地环状布局各类公共设施，合理控制建筑体量，商业建筑可建设高层，充分应用对称、轴线、围合等空间手法，以“砖、石、瓦、木”为基准色调进行色彩搭配，对街道景观和家具进行整体设计。

- (2) 自然景观节点：在城市内部和外部建设多处自然景观节点。

城市内部结合各公园绿地建设自然景观节点。公园内结合雕塑等设施加强文化特色的塑造。

城市外部建设北沟郊野公园、移风沟郊野公园两处自然景观节点。

- (3) 人文景观节点：结合同兴路广场、北新路广场、南大街广场等建设人文景观节点。加强文化元素的提炼，结合广场设施通过现代手法进行文化展现，形成可代表城市文化特色的公共广场。

第113条 城市天际线

形成高低错落、井然有序的城市天际线。

- (1) 大十字城市中心地标建筑较高，其它区域有少量高层和小高层建筑，形成城市天际线的高点。
- (2) 大量的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少量的工业建筑以多层为主，形成城市天际线的中间部分。
- (3) 大量工业区、少量居住区建筑较低，形成城市天际线的低点。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114条 规划目标

以文物保护为基础与首要任务，保护、传承与弘扬以历史文化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对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强化正宁历史文化特色。

第115条 规划原则

- (1) 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可持续性的原则。
- (2) 应保尽保的原则。建构系统完整的保护框架，基于价值评估，从物质与非物质、遗产与环境整体保护的角度出发，明确所有应予以保护的保护内容与保护要素。
- (3) 科学保护的原则。针对不同遗产进行合理的保护范围划定，与城市发展相协调，针对性地提出保护措施。
- (4) 保护、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提出各层次遗产合理利用的措施，使遗产保护惠及民生。

第116条 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 (1)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
- (2) 加强对未定级文物的发掘、整理和等级申报。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标准划定保护范围并制定相关保护措施，统一挂牌设立标志。并结合旧城改造提出保护利用的方向。
- (3) 加强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文物的普查力度，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单、但有保护价值或潜在保护价值的古迹和建筑及时列入保护名单。

第117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理

- (1) 城市紫线范围：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2)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其他保护区域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节 土地使用强度和建设高度控制

第118条 土地使用强度分区

- (1) 城市整体建设强度和高度形成“各组团中心高，向周边递减”的格局。
- (2) 根据开发强度的不同，将中心城区分为高强度建设区、中高强度建设区、中低强度建设区、低强度建设区四类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

第119条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

- (1) 高强度建设区：容积率控制在 2.1-5.0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35-40%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50-60 米。
- (2) 中高强度建设区：容积率控制在 1.6-2.0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24-50 米。

- (3) 中低强度建设区：容积率控制在 1.2-1.5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25-35%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12-24 米。
- (4) 低强度建设区：容积率控制在 0.6-1.1 之间，建筑密度控制在 20-35% 之间，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与交通战略

第120条 交通发展目标

结合城市总体功能布局，发挥交通系统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构建一个“和谐现代、集约绿色、便捷安全”的一体化城市综合交通系统，满足城市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提升城市品质。

第121条 交通发展战略

- (1) 完善对外交通，充分对接对外联系通道，完善与 G69 高速公路连接线、G327、S319 等公路的联系。
- (2) 优化路网结构，充分考虑周边地形与控制线体系，优化选择道路线位。疏通断头路段，构建高效的道路网。
- (3) 构建交通枢纽，打造客货运交通枢纽，提升客货运交通服务水平。
- (4) 绿色出行，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和舒适安全的慢行交通系统，提供多样化出行选择。

第二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122条 公路

- (1) 高速公路连接线：G69 高速公路连接线从县城南部接入新宁路，南出口将成为未来中心城区的主要出入方向。
- (2) 国道：规划国道 2 条。原省道 S303 升级为国道 G327，由三级公路升级为二级公路；保留现状 G211，规划改造为一级公路。

- (3) 省道：规划省道 1 条，原县道 X027（正周公路）升级为省道 S319，由二级公路改造为一级公路。

第123条 公路客运站

规划在城南、城西分别布置 1 处公路客运站。

第三节 城市道路系通规划

第124条 城市道路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七横五纵”主干路系统。

- (1) 创业路、和平路、月明路-西大街-东大街-山河路、南环路、真宁路-开源路、仁和路、金叶路为 7 条横向的主干路。
- (2) 真宁路、文明路-宫河路、长乐路、北大街-南大街、迎旭路为 5 条纵向的主干路。

第125条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和横断面规划

- (1) 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6-60 米。红线宽度为 26 米和 30 米的主干路采用单幅路型式，其余主干路采用三幅路型式。
- (2) 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20-30 米。红线宽度为 20 米和 26 米的次干路采用单幅路型式，红线宽度为 30 米的次干路采用单幅路或三幅路型式。

第126条 城市红线划定及管理

- (1) 红线控制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内除支路以外的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等用地。
- (2) 原则上，城市红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道路之外的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对城市红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当有计划地依法拆除。

- (3)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设定退让城市红线的距离。
- (4) 在城市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节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第127条 规划原则

- (1) 鼓励公共交通发展，形成与城市发展主轴契合的公共交通走廊，引导居民长距离出行采用“公交+慢行”的模式，促进城市集约发展；
- (2) 公共交通线路应串联主要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区、交通枢纽等主要客流集散点，覆盖主要的人口分布区，促进公共交通的便捷使用。

第128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 (1) 优化现有城市公交线路，保障城市拓展区的公交服务，使主要居住区在公交站点的 500 米覆盖范围内。
- (2) 形成主要沿轩辕大道、月明路、西大街、东大街、山河路、宫河路、新宁路的 4 条公交线路。
- (3) 规划在城东工业园区、城北、城西及城南分别布置 1 处公交首末站。

第五节 慢行系统规划

第129条 规划原则

- (1) 因地制宜结合本地自然和文化塑造优美、富于特色的慢行环境，引导市民的慢行出行行为，构建和谐城市、和谐交通；

- (2) 建设安全、便捷的慢行通道，增强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衔接，促进绿色交通方式的选择；
- (3) 在人流密集地区和居住区，建议采用步行者优先等措施，降低机动车对城市的干扰。

第130条 慢行路网空间

城市道路断面要保证慢行空间及其连续性。

第131条 慢行休闲网络

结合环城生态林带、公园绿地建设串联自然和人工绿地斑块的慢行休闲线路，连接城市生活与自然。

第132条 慢行优先区

在兴旺路、永正路等商业核心区以及居住区，适度划设慢行优先区。

第六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133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布局公共停车场 5 处。分别位于轩辕大道与三清路交叉口西南、轩辕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北、长乐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文乐路与安定路交叉口以西、宫河路与金叶路以东。

第134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建设指引

在公交站点附近、居住区、大型文体设施、商业区内，考虑换乘的需要，修建和预留非机动车停车场地，服务半径以 100 米为宜。

第十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135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 2030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2.3 万吨/日。
- (2) 规划中心城区主要水源为庵里水库，备用水源为嘉峪川水库。
- (3) 规划逐步扩建中心城区现状给水厂，远期供水规模增至 2.3 万立方米/日，位于山河路与聚贤路交叉口西北侧，预留占地 1.9 公顷。保留位于会馆路西侧加压泵站，占地约 0.34 公顷，为地势较高的城区北部供水。
- (4) 为保证供水水质，避免水源受到人为污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得使用生活污水灌溉，不得使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修建渗透水厕所、渗水坑、堆放废渣或敷设污水管渠，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对供水管道及周边进行保护，避免管道穿越污染场地，管线周边设立提示牌，禁止施工等人为破坏。
- (5) 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提高供水的安全性。

第136条 污水工程规划

- (1)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2) 2030 年，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1 万吨。
- (3) 规划扩建现状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位于安定路与友好路交叉口的东侧，预留占地 2.6 公顷，处理中心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城南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保留位于中心城区西部轩辕大道最西段的现状污水加压泵站，将北新路以西地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加压后送至污水处理厂，泵站占地约 0.1 公顷。新建 1 座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400 立方米/日，位于迎旭路与南环东路交叉口东侧，占地约 0.6 公顷，处理中心城区城东工业园区产生的工业污水。

- (4) 规规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再生水回用用途的不同，需保证水质达到工业低质用水、城市绿化、浇洒道路用水、城市生态景观用水的相应要求后再进行利用，剩余部分尾水排入四郎河。充分利用现状有利地形敷设污水管线，尽量使污水管道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埋深。

第137条 雨水工程规划

- (1) 充分利用现有地形，沿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布置雨水管道，雨水收集后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要求利用或就近排放至周边沟壑。
- (2)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雨水“渗、蓄、滞、净、用、排”，控制降雨期间水量和水质，减轻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压力，减少雨水下壅量。

第138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 2030 年，中心城区电力负荷约为 102 兆瓦。
- (2) 规划扩建 110 千伏正宁变，主变容量为 2*50+40 兆伏安。升级并扩建现状 35 千伏城东变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40 兆伏安。以两座变电站共同作为中心城区供电电源，上级电源均来自 330 千伏丰乐变。
- (3) 高压线路以采用架空线路为主，高压走廊应结合主干路路及绿带建设。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25 米。

第139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 中心城区固定电话需求量约为 7 万部，移动电话需求量约为 11 万部，需固定电话交换机容量约 8.4 万门。
- (2) 规划保留并扩容中心城区现状电信局、邮政局，并新建 6 座邮政支局，结合公建建筑设置。

第140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 2030 年，中心城区年用气量约为 2400 万立方米。
- (2)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远期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0%。
- (3) 近期气源为 LNG，上游气源来自庆城 LNG 液化厂。远期气源为长庆桥天然气田输送的高压管道气。
- (4)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门站，位于安定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0.95 公顷。新建 1 座 LNG 储配站，位于金华路与轩辕大道交叉路口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2 公顷。

第141条 供热工程规划

- (1) 2030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负荷约为 386 兆瓦。
- (2) 远期扩建现状在建热源厂的供热规模达到 168 兆瓦。新建热源厂一处，供热规模为 2*116 兆瓦，选址于迎旭路与南环东路交叉口西侧，占地面积 3.2 公顷。

第142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 2030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均产量为 120 吨。

- (2)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与处理。可回收垃圾统一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回收垃圾集中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经过压缩处理后运往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 (3) 规划远期新建 1 座县城垃圾填埋场，用于处理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中心城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4)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4 座，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座。垃圾转运站内配套建设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和绿化隔离带。

第143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 (1) 2020 年，中心城区 25%以上建成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2030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建成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80%。
- (2) 正宁县海绵城市建设以加强水土保持、固沟保塬、加大雨水收集利用、降低面源污染为主要目标。保护现有生态本底，进行生态修复；加大雨水收集利用，有效缓解干旱缺水问题；雨水径流控制，防止冲刷塬面；实行雨污分流，进行水污染防治。

第144条 综合管廊建设规划

- (1) 规划至 2030 年，正宁县地下综合管廊网络初步形成，打造城市地下空间新格局。
- (2)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第145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理

- (1) 城市黄线范围：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取水工程设施和水处理工程设施；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等环卫设施；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热源、热力线走廊等城市供热设施；城市变电站及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邮政局所、电信局所、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城市通信设施；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防洪堤墙、排洪沟与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设施；避震疏散场地、气象预警中心等城市抗震防灾设施；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等。
- (2)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 (3)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4)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第146条 消防工程规划

- (1)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完善有效的消防体系，加强消防队伍建设。
- (2) 规划保留现状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月明路以北、阳周路以东，占地约 0.8 公顷，主要负责中心城区北部、西部及东部区域的消防工作。新建 1 座普通消防站，位于育才路与宫河路交叉口西侧，占地约 0.2 公顷，主要负责中心城区南部及中部区域的消防工作。
- (3) 消防水源以城区管道供水为主，消防管道与市政供水管共用一套管网系统。在一些供水压力较低和特别重要地区考虑建设消防加压泵站。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得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第147条 防洪工程规划

- (1) 规划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 (2) 四郎河沿岸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新建防洪堤，对已建防洪堤进行维护、加固及局部改建。结合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河道两侧预留绿化带。加强河道管理工作，完善有效的政策措施和保障机制，严禁乱挖乱占河道，保持排水渠道畅通，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第148条 抗震工程规划

- (1) 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学校、医院等重要建筑物工程及水厂、污水厂、燃气站、变电站等生命线工程提高 1 度标准进行设防。

- (2) 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应要求地势较高、有道路通达和水、电供应设施，周围应无烟囱、油罐、水塔、高大建筑物等可能的次生灾害源。

第149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加强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2) 采取生物治理、工程治理等措施，建立群测群防及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体系，合理规划各类工程建设布局进行综合防治。

第150条 人防工程规划

- (1) 规划留城人口按总人口的 30%控制，人均人防工程量达到 1.0 平方米，中心城区 2030 年所需的人防工程面积为 3.0 万平方米。
- (2) 加快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等各类人防工程建设。城市新建区、老城改造区的人防工程应与地面建设同步规划、建设。设置人防疏散干路、支路。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151条 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城区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分别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

- (1) 2020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8%，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 (2) 2030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第152条 环境功能区划

-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范围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中心城南部四郎河水系的河道水域划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目标；中心城区北部九龙河水系的河道水域划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环境目标。
-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划定声环境功能分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将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限值分别为 55dB（A）和 45dB（A）。

将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限值分别为 60dB（A）和 50dB（A）。

将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限值分别为 65dB（A）和 55dB（A）。

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和 55dB（A）。

第153条 环境污染防治策略

- (1) 水污染防治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提高运行效率和效果。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或重复利用。周边村庄建设小型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控制农村面源污染。加强中心城区水土保持建设。
实行环境准入机制，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地表水带来安全隐患的工业

项目，禁止建设可能排放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淘汰高耗水、重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工业废水经处理须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划定禁、限养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对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户）实施取缔、搬迁。

逐步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降低城市面源污染负荷。

（2）大气污染防治

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快淘汰劣质燃煤。完善城市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

优化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强化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鼓励绿色出行。严格控制尾气超标排放汽车上路；增加使用清洁能源的公交车和出租车的使用量。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

采取覆盖、冲洗等措施减少建筑施工扬尘，采用前冲刷、后退扫的方式，对主要道路两侧的人行道进行冲刷保洁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各餐饮企业油烟无组织排放、不加装专用烟道、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油烟净化装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3）噪声污染防治

道路尽可能与居民住宅楼、居民小区保持合理的缓冲距离，并建立道路绿化缓冲带。对货运车辆、过境车辆实行时间和空间管制，加强农用运输车辆的管理。

减少工厂厂区高噪声设备使用，采取消声、吸声、隔离措施。

限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

经营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高噪声扩音设备，控制音响设备音量，限定播放时间。

（4）固体废物综合整治

建设垃圾收集、中转、处理等基础设施，提高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医疗、危险废物管理和集中处置设施体系，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循环经济，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与处置，降低排放量。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154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 (1) 发展目标：全面加快中心城区建设，进一步集聚城市人气，提升城市功能与内涵，有效带动县域发展，城市特色风貌建设初见成效。
- (2) 发展规模：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 6.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 平方公里以内。
- (3) 发展策略：内部优化、就近延伸。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就近拓展与内部更新完善。

第155条 发展重点

- (1) 中部组团：围绕旧城更新，加速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服务功能完善和生活环境提升；加速推进公园建设。
- (2) 城北与城西组团：完善组团建设，配套商业服务业设施，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公园建设。
- (3) 城东组团：完善工业园区建设，增加仓储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4) 城南组团：完善长途汽车站周边居住区建设及商业服务配套，逐步推进安置区建设。

第156条 近期建设重点内容

-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新建三馆（民族文化馆、博物馆、革命历史馆），位于南二环路南大街十字，新建文化设施 1 处，位于北新路。规划新建体育场 2 处，位于南二环路南大街十字和文明路西侧。规划新建中学 1 处，位于南环路南；规划新建城南小学，位于育

才路东；规划新建城北小学，位于长乐路东。

- (2)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完善中部组团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增加月明路宫河路十字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东部工业园区商业服务配套建设，聚祥路两侧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城北与城西组团商业服务业配套建设，位于创业路、文明路。完善城南组团客运站周边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真宁路、宫河路两侧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
- (3) 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客运站建设，位于同兴路宫河路十字两侧。建设甜罗高速连接线。
- (4) 城市道路建设：新建新宁路、文乐路南段、育才路、真宁路、开源路、同兴路、兴旺路、新科路、北新路、永康路、外环北路、创业路西段、和平路西段、会馆街、李家巷、迎旭路、北环路西段、兴礼路、聚财路北段、聚祥路、聚升路、聚贤路。
- (5) 绿地广场建设：新建文明路公园、聚财路公园、移风沟公园。南部组团新建同兴路广场，位于同兴路北。
- (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扩建现状中心城区给水厂，给水规模为 9000 立方米/日，位于山河路与聚贤路交叉口的西北侧。新建 1 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400 立方米/日，位于迎旭路与南环东路交叉口东侧。扩建 110 千伏正宁变至主变容量为 2×40 兆伏安，位于南二环路 与正周公路交叉口东北侧。升级现状 35 千伏城东变并扩建至主变容量为 2×40 兆伏安的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聚贤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西南侧。保留并扩容现状电信局、邮政局，位于东大街南侧、永正路东侧。新建 1 座 LNG 储配站，位于安定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南侧。扩建现

状热源厂至供热规模达到 168 兆瓦，位于长乐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以北。新建热源厂，位于迎旭路和南环东路西侧。新建小型垃圾转运站 4 座。垃圾转运站内配套建设环卫停车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7) 综合防灾工程建设：对现状已建防洪堤进行维护、加固及局部改建，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新建防洪堤，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157条 区域协调机制

在正宁县与庆阳市主城区、宁县、延安、西安大都市区等区域建立产业分工合作、交通协调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水资源管理、灾害防治等方面的区域协调长效机制。

第158条 城乡统筹与新型城镇化机制

- （1） 建立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体制障碍，建立城乡人口有序流动机制，引导人口在城乡空间合理转移，鼓励人口、产业、用地适度向城镇集中。
- （2） 按照“多规合一”思路，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强村镇分类引导，积极扶持镇发展，制定科学合理的城市建设、城中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计划。
- （3） 均衡配置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第159条 智慧正宁政策

- （1） 积极建设和完善管理信息平台。加快建立和完善各领域专家支撑的数字正宁数据库，对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机制进行自动采集、动态监测管理和辅助决策。
- （2）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立信息发布系统，积极开展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构建数据中心、呼叫中心、营销中心，逐步完善提升电子商务的档次和水平。

第160条 用地管理政策

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有计划地投放土地；加强对工业用地出让的控制和管理，设立准入门槛。

第161条 人口发展政策

通过城市公共服务和环境品质的提升吸引人才，为外来人口提供再教育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

第162条 资源环境政策

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控制线政策，保护区域性不可再生资源；加强区域环境协调，建立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第163条 部门协调政策

建立城乡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部门规划的协调。

第164条 公众参与政策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建立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增强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十五章 附则

第165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专题报告收入附件。

第166条 上述条文中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按照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167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正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第168条 只有在符合《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在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

第169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正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170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正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5）》同时废止。

附表1 发展指标体系表

指标		现状（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经济与产业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89	55	11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1.1	2.2	4.4
	三次产业结构	35:7:58	22:33:45	19:26:55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森林覆盖率（%）	50.41	>53	>53
	基本农田保护区（平方公里）	—	246.2	246.2
	水土流失治理率（%）	26.2	65	75
	总用水量（万立方米）	1621	3000	470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65	55	4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34	32	30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4	0.5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10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5	100	100
社会发展与民生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475.2	35000	7500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633.8	14000	35000
	千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数	2.72	3.8	4
	新农合参合率（%）	99.35	99.4	100
	总人口（万人）	24.5	25.0	26.0
	城镇化率（%）	31.58	36.6	55.0
	贫困人口比例（%）	≤3	<3	<3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4.5	6.0	10.0
空间集约发展	县域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65.3	67.2	67.2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8	5.5	11.5

附表2 县域用地汇总表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015 年现状（公顷）	2020 规划（公顷）	2030 规划（公顷）
建设用地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交通过地中的铁路、公路及港口客货运站点	479. 3	551. 5	1147. 3
		镇建设用地	建制镇		231. 4	970. 4
		乡建设用地			6. 3	49. 1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	6047. 0	5932. 6	4555. 0
	区域公用设施	-	风景名胜用地+特殊用地+水工建筑用地	42. 0	142. 4	142. 4
	特殊用地	军事用地				
		安保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				
	采矿用地	-	采矿用地	160. 4	142. 9	142. 9
	区域交通设施	铁路用地	铁路用地（仅包括其中的铁路编组站、线路等）	303. 0	460. 0	1410. 9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去除其中的长途客货运站）			
		港口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去除其中的港口客货运用地）			
		机场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非建设用地	水域	自然水域	河流水面	516. 4	581. 4	1743. 5
			湖泊水面			
			内陆滩涂			
		水库	水库水面			
		坑塘沟渠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林用地	-	耕地	112582. 2	112802. 0	112802. 0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其他非建设用地	-	其他草地	12966. 1	12246. 0	10133. 0
			空闲地			
			盐碱地			
			沼泽地			
			沙地			
			裸地			
合计				133096. 5	133096. 5	133096. 5

附表3 县域城镇规模等级一览表

城镇等级	乡镇名称	2020 年规划		2030 年规划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中心城区	山河镇	6.0	551.5	10.0	1147.3
重点镇	榆林子镇	1.0	55.0	1.2	178.3
	永和镇	0.4	28.0	0.6	89.7
	周家镇	0.3	15.0	1.0	147.0
一般镇	宫河镇	0.7	48.0	0.8	119.1
	永正镇	0.2	13.0	0.3	44.2
	湫头镇	0.2	11.0	0.3	44.3
	西坡镇	0.2	11.0	0.3	45.0
	三嘉乡	—	6.0	—	—
	五顷塬回族乡	—	6.0	—	—
—	周家工业区	—	44.7	—	302.8

附表4 县域中心村一览表

乡镇名称	中心村数量	中心村名称	发展引导
山河镇	1	王阁村	生态农业型
榆林子镇	3	乐安坊村、习作村、石家村	生态农业型
周家镇	3	核桃峪村、乔坡村、燕家村	生态农业型
永和镇	4	沟泉村、上南村、安兴村	生态农业型
		罗川村	农旅互促型
宫河镇	3	王录村、南堡子村、东里村	生态农业型
永正镇	3	南住村、上官庄村	生态农业型
		佛堂村	农旅互促型
湫头镇	1	双佛堂村	农旅互促型
西坡镇	1	月南村	生态农业型
五顷塬回族乡	1	南邑村	农旅互促型
三嘉乡	2	东庄村、关家川村	生态农业型

附表5 县域村庄分类发展引导一览表

乡镇名称	融入镇区型村庄	农旅互促型村庄	生态农业型村庄
山河镇	东关村、西关村、移风村、冯柳村、蔡峪村	解川村	王阁村、董庄村、佑苏村、松树村、李家川村
榆林子镇	豕巷村	—	乐安坊村、习作村、石家村、小寺头村、高龙头村、乐兴村、文乐村、马槽沟村、马家村、任家村、党家村
周家镇	周家村、芦堡子村、房村	—	核桃峪村、乔坡村、燕家村、徐家村、西庄村、惠塬村、车家沟村、下冯村、梁家村、大璋村
永和镇	寺村	罗川村、樊村、于家庄村、房河村	沟泉村、上南村、安兴村、下南村
宫河镇	宫河村	—	王录村、南堡子村、北堡子村、东山头村、雷村、彭姚川村、南庄村、东里村、西里村、代店村、长口子村
永正镇	友好村	佛堂村	南住村、东龙头村、刘家堡子村、王沟圪村、纪村、上官庄村、路家里村、堡住村
湫头镇	湫头村	双佛堂村	西沟村、苟仁村、新庄子村、张村村、王郎坡村
西坡镇	西坡村	石湾子村	月南村、宋畔村、伍畔村、高红村、柴桥子村、韩坳村
五顷塬回族乡	—	南邑村、龙咀子村	西头村、孟河村、西渠村
三嘉乡	—	—	东庄村、关家川村、林坡村、后坡村、狼牙峁村、松树坪村、刘家川村

附表6 县域主要道路一览表

名称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	备注
G211	国道	二级公路，局部一级	现状三级公路
G327	国道	二级公路	现状为省道 S303，三级公路
S319	省道	一级公路	现状为县道 X027，二级公路
X028	县道	二级公路	现状为县道 X028，三级公路
X029	县道	二级公路	现状为县道 X029，四级公路
S501	省道	二级公路	现状为乡道 Y044，四级公路

附表7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 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hm ²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m ² /人）		
				2015 年（现状）	2020 年	2030 年	2015 年（现状）	2020 年	2030 年	2015 年（现状）	2020 年	2030 年
1	R	居住用地		284.1	265.9	398.0	59.1	48.2	34.7	63.1	44.3	39.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6.9	77.4	96.2	9.8	14.0	8.4	10.4	12.9	9.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8.7	25.5	32.3	3.9	4.6	2.8	4.2	4.2	3.2
			文化设施用地	1.3	6.4	13.9	0.3	1.2	1.2	0.3	1.1	1.4
			教育科研用地	17.9	29.2	30.7	3.7	5.3	2.7	4.0	4.9	3.1
			体育用地	1.6	6.4	7.6	0.3	1.2	0.7	0.4	1.1	0.8
			医疗卫生用地	6.2	8.8	8.8	1.3	1.6	0.8	1.4	1.5	0.9
			社会福利用地	1.2	1.2	2.9	0.2	0.2	0.3	0.3	0.2	0.3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7.4	65.4	159.3	5.7	11.9	13.9
4	M	工业用地		37.9	20.5	97.1	7.9	3.7	8.5	8.4	3.4	9.7
5	W	物流仓储用地		5.4	5.0	13.9	1.1	0.9	1.2	1.2	0.8	1.4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6.5	68.3	192.7	13.8	12.4	16.8	14.8	11.4	19.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61.5	60.2	177.9	12.8	10.9	15.5	13.7	10.0	17.8
7	U	公用设施用地		5.5	18.1	18.4	1.1	3.3	1.6	1.2	3.0	1.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7	30.9	171.7	1.4	5.6	15.0	1.5	5.1	17.2
		其中	公园绿地	3.5	15.9	143.5	0.7	2.9	12.5	0.8	2.7	14.3
			广场用地	3.2	9.8	11.5	0.7	1.8	1.0	0.7	1.6	1.1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480.5	551.5	1147.3	100.0	100.0	100.0	106.8	91.9	114.7

注：2015 年中心城区现状人口 4.5 万人，规划中心城区人口 2020 年 6.0 万人，2030 年 10.0 万人。

附表8 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等级	路幅形式
创业路	30	北新路	外环北路	1010	主干路	三块板
和平路	30	滨河路	东外环路	1124	主干路	三块板
月明路-东大街-西大街-山河路	30-30-30-40	G327	X029	6675	主干路	三块板
南环路	60-30	宫河路	G327	4699	主干路	三块板
开源路	30	宫河路	新宁路	673	主干路	三块板
仁和路	30	真宁路	新宁路	1437	主干路	三块板
金叶路	30	真宁路	新宁路	1511	主干路	三块板
真宁路	30	S319	开源路	2353	主干路	三块板
文明路-宫河路	30-40	永康路	S319	4913	主干路	三块板
长乐路-新宁路	30-40	永康路	G69 连接线	5496	主干路	三块板
北大街-南大街	26	外环北路	南二环路	1295	主干路	一块板
迎旭路	30	北环路	南环东路	722	主干路	三块板
南环东路	30	南二环路	聚贤路	2774	次干路	三块板
文乐路	30	真宁路	新宁路	1410	次干路	一块板
北新路	30	月明路	永康路	1884	次干路	三块板
永康路-外环北路	26	北新路	轩辕大道	2334	次干路	一块板
安定路	20	同兴路	金叶路	2228	次干路	一块板
兴旭路	20	北环路	-	1471	次干路	一块板

附表9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及广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类型	用地规模（公顷）
文明路公园	文明路东侧	综合公园	4.8
轩辕大道公园	轩辕大道北新路十字东北侧	综合公园	8.9
聚财路公园	聚财路东侧	综合公园	2.0
安兴路公园	仁和路安兴路十字东侧	综合公园	6.8
北新路公园	北新路北端	综合公园	4.4
恒安路公园	恒安路西端	综合公园	9.8
北沟公园	北环路北侧	带状公园	3.6
移风沟公园	山河路松树路十字西南处	带状公园	8.1
移风沟西侧公园	新宁路北段东侧	带状公园	6.1
兴旭路公园	兴旭路处	带状公园	9.0
新宁路公园	新宁路处	带状公园	16.1
同兴路广场	同兴路北侧	-	5.9
北新路广场	北新路轩辕大道十字东南侧	-	0.6
南大街广场	南大街南环路十字南侧	-	2.8
城南广场	宫河路安乐路十字处	-	1.7

附件1 庆阳市对规划框架思路的审查意见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庆政办函〔2016〕10号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规划框架
思路审查意见的通知

正宁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市政府召集有关专家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你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规划框架思路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通知如下：

会议认为《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依据充分，技术方案合理，图纸表达规范，原则同意规划框架思路，要求从七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一、加强与上位规划特别是与庆阳市“十三五”规划的对接，正宁县“多规合一”中心城区和镇区规划内容应增加“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和城市地下管廊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加强与正宁县“十三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对接，提炼具体思路和目标，确定近期具体的建设项目；加强与周边县市相关规划的对接，特别是加强与毗邻的宁县、黄陵县、彬县、旬邑县的对接；专项规划中综合交通规划应补充县域内连接高铁的快速交通体系；排水

工程规划应明确城乡污水的排放方式。

二、加强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数据应更新至2015年年底，补充完善对全县地形地貌、土壤、水文环境、农田、林地、荒坡、水系、地下资源分布状况基础资料的分析。

三、县城产业体系规划内容过于宏观，应深入分析现状产业结构，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具体产业发展引导措施，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四、对未来城镇人口预测依据不充分，人口增长率取值不具体；人口城镇化分析应明确人口集聚的流向、流量，提出人口外流、城镇化动力不足的具体解决对策。

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县城总体规划的评估相关内容；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对接，确保各种“控制线”的划定及具体管控部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按照构建“智慧正宁”“基础技术平台的定位，完善“多规合一”地理信息平台建设。

七、规划文本应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文件及注册规划师签名章。

请你县按照上述意见，抓紧组织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上报省住建厅审查。



附件2 甘肃省住建厅对规划成果的技术审查意见

20/10 2018 17:11

#B047 P.002

20/10 2018 17:11

#B047 P.001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建函〔2016〕37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正宁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2日，省建设厅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会议，现将会议审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代替《正宁县城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抓紧组织修改完善《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并按照《城乡规划法》关于县城总体规划的报批规定，报请庆阳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送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备案。

附件：《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意见



- 1 -

附件

《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意见

2016年10月12日，省建设厅在兰州市组织召开《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技术审查会议，会议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厅、省环保厅、庆阳市规划局、正宁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正宁县对“多规合一”规划组织编制情况以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规划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和部门代表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新形势下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战略部署，是从问题导向出发、协调规划矛盾、严格资源保护、优化城乡发展的重点任务。

二、会议认为，正宁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为抓手，加强部门协

- 2 -

页码 01

Amjdjmtitrd

09348687773

2009/01/14 03:30

页码 02

Amjdjmtitrd

09348687773

2009/01/14 03:30

20/10 2016 17:11

#6041 F.000

20/10 2016 17:12

#0001 F.000

调，消除多规矛盾和差异，编制完成了“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并经庆阳市和正宁县两级政府审查同意。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指导思想明确，技术路线清晰，基础资料翔实，会议原则同意通过规划成果技术审查。

三、为做好下一阶段规划成果的优化完善和编制报批工作，还需从以下方面再进一步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统一确定建设用地规模。正宁县域内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要统一纳入“多规合一”成果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计算用地平衡，符合国家关于人均建设用地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在规划图文中明确其用地规模和四至范围。

（二）积极推进多规差异分析及矛盾解决。“多规”差异分析及矛盾的解决是“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中心环节，规划编制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多规”对比，细化差异分析，并向正宁县政府提出针对“多规”差异矛盾解决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庆阳市、正宁县政府要加强市县相关部门协调，积极推动矛盾解决。

（三）实现“多规合一”规划成果代替县城总体规划。规划编制单位要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甘肃省城乡规划制定管理办法》的深度要求，结合《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多规合一”课题研究和规划标准体系编制》（试行），进一步深化

- 3 -

完善规划成果，在满足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正宁县“多规合一”的特点，确保多规在发展目标、主要指标、保护性空间、建设用地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要求的一致性，明确以“多规合一”规划成果代替县城总体规划，并按照县城总体规划的法定程序报庆阳市人民政府审批。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2016 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正宁县要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规划成果的编制报批工作，并于 2016 年年底将全套规划成果及庆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报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备案。

（四）进一步强化空间资源利用的引导和管控作用。规划编制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人口、用地规模和城镇化水平，深入研究正宁县风貌特色和空间形态，优化完善用地布局结构，补充完善控制线体系，做到全覆盖、不交叉、法定空间不遗漏。

（五）加快空间数据信息平台建设。空间数据信息平台是“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实施及审批管理的信息化载体，正宁县要会同规划编制单位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到部门间空间管控要求、基础数据和行政审批同平台，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务必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并投入运行。

（六）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规划编制单位应补充完善强

- 4 -

页码 03

Awddtmttd

2009/01/14 03:30 09348687773

页码 04

Awddtmttd

2009/01/14 03:30 09348687773

20/10 2016 17:12

#0341 1.993

20/10 2016 17:12

FD041 1.000

制性内容,确保规划内容准确、规范、精炼,规划成果盖章签字齐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统计和图文表达要一致。

以上未涉及到的具体意见及建议，以专家和部门书面意见为准。

四、参会人员名单

(一) 省直部门

梁文钊 省建设厅副厅长

陈志强 省建设厅规划处处长

李明海 省发展改革委规划处处长

孙志斌 省国土厅规划处主任科员

妙旭华 省环保厅环科院副院长

(二) 特邀专家

曹 军 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高级规划师

张新全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高级规划师

周 彦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高级规划师

(三) 庆阳市

胡雪涛 市规划局副局长

刘兴峰 正宁县常务副县长

邢亚雄 正宁县规划局局长

徐海鸿 正宁县发改局项目办主任

张 昊 正宁县环保局规划环评股股长

赵小峰 正宁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股长

(四) 规划编制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卢庆强 副总规划师、总规研究中心副主任

尚嫣然 总规一所副所长

冯 雨 总规一所高级项目经理

抄送：庆阳市规划局。

- 5 -

- 6 -

50 頁数

Δωδγτητδ

2009/01/14 03:30 09348687773

90 页码

Δωδγτμτδ

2009/01/14 03:30 0934868773

附件3 正宁县城规划委员会对规划成果论证的会议纪要

正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正政发〔2016〕142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正宁县城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上午，正宁县城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县委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政府县长、县城规委主任委员张龙杰主持。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建筑设计院等专家应邀出席会议，县四大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县城规委公务员委员、公众代表委员及各乡镇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汇报了《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上海数慧有限公司介绍了正宁县“多规合一”信息

- 1 -

平台建设情况，与会委员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原则同意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现将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正宁县“多规合一”规划成果，基础资料详实、分析透彻、设计科学、思路正确、内容全面，专题研究报告内容创新，加强了技术路线及研究，进行了多规三维评估、多规差异原因与协调、多规冲突协调机制等方面研究，较好的探索了“多规合一”编制的方法，增强了“多规合一”规划的指导性和管理化。本规划成果编制深度基本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会议指出，根据《甘肃省“多规合一”县（市）城乡统筹总体规划技术导则》及与会领导和专家意见，应对以下内容作出修改和完善。

1. 规划应对接庆阳市海绵城市规划方案，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增加管廊城市远期规划。

2. 产业方面，城市发展的核心是产业，建议在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大前提下，重点发展农业产业，同时应准确表述粮食生产概况。

3. 城市风貌方面，川塬风貌叙述较好，但“秦皇风韵”以及风貌区的体现、主要的景观应提出具体引导措施，并应明确

- 2 -

提出不能建设的要素。

4. 城市空间方面，应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增加城市天际线引导内容。

5. 图纸和目录不相符，应补充中心城区控制线图；集中建设区与限制区分别出图。

6. 主城区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应满足人口老龄化需求。

7. 雨水工程中，就近排入下沟的排水口“13个”过多，建议将距离较近的排水口进行整合，尽可能减少排水口数量，以减少投资成本。

8. 电力规划中，县城110千伏变电站布点过多，容载比过大，建议取消城北规划110千伏变，可将35千伏永和变升级扩建为110千伏变。

9. 城市道路规划中，道路红线宽度文字表述和断面图尺寸不符，应作出修改。

10. 应增加乡镇风格定位、公路沿线景观带建设规划；增加村庄建设专篇。

11. 五顷塬乡二级旅游基地建议改为一级旅游基地，旅游资源上增加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习仲勋旧居）。

12. 乡镇的发展定位应增加生态保护相关的内容表述。

13. 乡镇城镇人口规划规模规划期末预测数据偏低，应重新

估算。

14. 文本中部分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应再精校。

15. 数据平台中，应用端操作界面尽可能简单、直观；应增加数据可持续运行（更新）、分级权限设置；应明确相关数据上报、更新、批准程序。

会议要求，县规划局要严格按照县城规委会会议的要求，对各位委员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归纳，加强与各部门、各乡镇对接，突出正宁特色，修改完善后尽快提请市政府批准，并报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办公室备案。

参会人员：

吴丽华	县委书记
张龙杰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梁宏伟	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环平	县政协主席
刘兴峰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白清儒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博	县政协副主席

专家委员：

樊雁钧	市规划局高级工程师
-----	-----------

范 群 市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豆小龙 市住建局工程科科长
 王明成 市规划局人秘科科长、工程师

公务员委员：

冯宁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 林 县发改局局长
 邓芳芳 县财政局局长
 赵卫国 县住建局局长
 邓金瑞 县工信局局长
 赵宏瑞 县国土局局长
 杨小军 县交通局局长
 秦 东 县教体局局长
 付小洲 县林业局局长
 黄向阳 县环保局局长
 杨雪梅 县房管局局长
 郭建成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继斌 县卫计局局长
 杨崇玉 县工商局局长
 赵鹏程 县食药监局局长
 贾 军 县国税局局长

范翀胜 县地税局局长
 杜海龙 县供电公司安全总监
 路金明 县水务局局长
 张志英 县文广局局长
 姚海常 县旅游局局长
 彭 涛 县城管局局长
 樊旺宏 县棚改办主任
 田 钊 县电信局局长
 黄世谋 县气象局局长
 李全龙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邢亚雄 县规划局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罗俊峰 山河镇镇长
 胡耀民 县人大财经工委主任
 燕彩钰 县政协环资委主任

公众委员：

王立明 县史志办主任
 曹焕荣 原县文联主席

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石东学 山河镇党委书记
 冯建辉 榆林子镇党委书记

范 琨 官河镇党委书记
魏志坚 周家镇党委书记
张德强 湫头镇党委书记
穆玺堂 永和镇党委书记
仵占锋 三嘉乡党委书记
张正龙 五顷塬乡党委书记
刘芳荣 西坡镇镇长
赵龙龙 永正镇镇长

人大代表：

徐发民 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曹靖格 县农广校干部

政协委员：

赵东海 县政协提案委主任
田宗辉 县安监局副局长
李艳艳 县妇联副主席

老干部代表：

张云宪 原水务局副局长
宋秉科 原山河镇人大主席

抄送：县城规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4 庆阳市规划局对规划成果的技术审查意见

庆 阳 市 规 划 局

庆规函字〔2016〕135号

《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 (2016—2030)》评审意见

正宁县政府：

2016年12月19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部门对你们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6—2030）》进行了技术审查。与会专家和领导认真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图件，并进行了认真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会议一致认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正宁县多规合一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深度达到了国家有关规划要求，基本完成了《甘肃省多规合一统筹总体规划技术导则》所要求的内容，符合甘肃省多规合一统筹总体规划技术标准，规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技术路线清晰，分析较为详实，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评审。为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须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进一步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尤其要以各项规划的最

新成果内容为依据，对本规划做进一步细致详实的对接梳理。

2.进一步完善基础资料，完善对上位规划的解读和对接内容；进一步明晰“多规分析”的成果内容，列出地块冲突明晰表，针对多规差异分析中发现的各类矛盾，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提出各类规划规划期限时差所产生问题的解决方案；阐明规划内应用数据的来源，规划内牵涉的计算参数应合理选取符合当地实际的参数；进一步明确各乡镇主导产业，补充完善对主导产业的产量、产值、品种的现状、预测及效益分析。

3.增加海绵城市专篇，提出固沟保源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按照《甘肃省多规合一统筹总体规划技术导则》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细化技术报告内容。

4.优化中心城区的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优化给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热力、供电等专项规划内容。

5.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地形图、规范提交编制成果。

正宁县政府应尽快会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按照会议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市规划局审查。

附件：评审专家组名单及专家评审意见

